



IPKey

中国

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研究

研究工作参考号：IPKCH-A0-003-20

www.ipkey.eu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受欧盟资助



Direc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P Key is implem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IP Key由欧盟委员会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

目录

执行摘要	4
1. 方法	7
1.1 缩略语	7
1.2 综述	7
1.3 研究方法	8
1.3.1 中国研究	8
1.3.2 欧盟研究	8
2. 专利无效制度分析	9
2.1 中国专利无效制度概述	9
2.1.1 专利无效制度建立	9
2.1.2 官方机构	10
2.1.3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10
2.2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14
2.2.1 符合资格的当事人	14
2.2.2 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	15
2.2.3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间规定	17
2.2.4 文件	17
2.2.5 证据	18
2.2.6 目标专利	21
2.2.7 修改方式	21
2.2.8 形式审查	23
2.2.9 实质审查	23
2.2.10 口头审理	24
2.2.11 持续时间	25
2.2.12 结果和救济	27
2.2.13 费用	27
2.3 专利无效制度的运用	28
2.3.1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数量	28
2.3.2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结果	29
2.3.3 审查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行政诉讼	31
2.3.4 专利无效宣告审查时间	33
2.3.5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技术分布	34
2.3.6 与欧洲专利异议的比较	35
2.4 专利无效制度评论	37
2.4.1 调查问卷和调查结果	37
2.4.2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动机	38
3. 重大变化与建议	40

4. 结论	46
5. 附件	49
5.1 受调查者和受访者名单	49
5.1.1 受调查者名单	49
5.1.2 访问者名单	49
5.2 调查结果清单	49
5.2.1 受调查者情况分布	49
5.2.2 调查问卷取得的结果	50
5.3 访谈记录	59
5.3.1 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专利负责人的访谈	59
5.3.2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的法律顾问的访谈	60
5.3.3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的专利代理师的访谈	61
5.3.4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	62
5.3.5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63
5.3.6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利益相关者的访谈	63
5.3.7 瑞典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64
5.3.8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64
5.3.9 意大利法律顾问的访谈	65
5.3.10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66
5.3.11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67
5.3.12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68
5.4 如皋市爱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再审案	69
5.5 (摘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369号】	70
5.6 第4136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9年)中允许对权利要求进行的修改	71
5.7 第4674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0年)未允许的权利要求修改	72

执行摘要

本研究是 2021 年 IP Key 中国项目的一部分，侧重于当前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的概述。为了全面阐述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的历史发展、行政和司法程序、现行做法和未来趋势，本研究详细分析了中国法律体系中用于专利权确权的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机构对此类法律法规的实际应用情况。

与欧洲稳定形势相比，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数量在过去 10 年里一直增长。在 2019 年这一年提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共 6,015 次，与上一年相比增长了 15%。面对大量无效宣告请求带来的挑战和压力，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聘请更多的审查员，从而提高审查质量并缩短案件审查时间。为了评估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的实施效果并提高专利保护创新的质量，有必要分析中国专利无效制度背后的制度结构和改革思路。

我们将研究结果汇总如下：

中国专利无效制度构建

专利无效宣告是中国唯一的专利确权机制。在某项专利得到授予后，任何人都可以针对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抨击该专利的有效性。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一个行政程序，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 异议需向专利局提出，这与 EPO 异议和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异议类似。然而，在上文提及的欧盟国家，可以在法院启动专利无效程序，抨击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但中国法院则不能在诉讼程序中直接审查和裁定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

中国专利局于 1980 年成立，于 2019 年并入国知局、成为国知局的下属单位，同时，中国商标局也并入国知局。制度改革中的一系列变更表明了中国通过一个中央机构统筹管理各类知识产权的意图。该制度改革可能是为了与诸如德国做法等国际做法保持一致。

专利无效制度审查 — 法规角度

调查结果表明，来自中国和欧盟的从业人员受调查者和企业受调查者均认为，专利无效宣告是一个对待专利侵权的有用法律工具。我们观察并确定了以下重要的专利无效制度变更，并对专利无效制度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建议。

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案》（2020 年）中，根据《中国民法典》引入了“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专利权人 / 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中国有这样一种趋势，即将“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理由、从而解决大量并非以创新保护为目的而提出的专利申请的问题。公众仍然有些关心用于区分和确定“诚实信用”和“不诚信”的明确界限。对于人们预测其在专利行业中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言，“不诚信”的明确定义至关重要。

修改权利要求的灵活性

可以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期间修改权利要求。除了这一相似点之外，中国还采取了比 EPO 异议更严格的修改方式。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现在仍然不允许将说明书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添加到权利要求中。

2017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正案》引入了“允许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的修改方式。这是专利无效制度的一项重大变革。在 2017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正案》颁布之前，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的灵活性要小得多，只能完全删除某一条权利

要求，或者将某一条权利要求与另一条权利要求的整个解决方案合并，不允许删除某条权利要求的部分特征或补入另一条权利要求的部分特征。

目前，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仍然比 EPO 异议程序的要求严格。建议允许中国专利权人更灵活地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例如补入某些特征，只要这些特征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这一做法在诸如德国和法国等特定欧盟国家是认可的，并且也符合专利审查期间进行修改的可行方式。

举证责任一致性

2019 年修正后的《专利审查指南》指出，国知局审查员在依靠常规技术手段驳回专利申请时，应当能够提供证据和 / 或说明理由。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国知局审查员对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审查。这一变更与国知局审查员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所涉及的当事人在争论属于所属领域常规技术手段或公知常识的特征或解决方案时的举证责任保持一致。

在 2019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正案》发布之前，国知局审查员通常不需要在专利审查期间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其认为“技术特征是常规技术手段”这一意见，而专利无效宣告所涉及的当事人则需要提供教科书、字典或其他资料证明这一点。现行《专利审查指南》减少了国知局和公众在这一点上的举证责任不一致。

无效宣告决定长期悬而未决

在现行法律体制下，专利无效宣告决定有可能长期悬而未决，现实中称之为“专利循环诉讼”。专利循环诉讼是指法院推翻之前关于某一专利无效宣告的决定、但国知局对同一专利随后做出的无效宣告决定可以再次被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况。

中国出现专利循环诉讼，主要是因为法院可以审查、支持或推翻专利管理机构作出的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但不能直接对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如果某项专利是某专利侵权诉讼的目标，则建议考虑修改法规，授权法院对专利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从法律理由方面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注意到，中国已经从行政 / 司法和实践角度作出了实质性的变更。可以从法律理由变更这一角度触及和解决这个问题。

专利无效制度审查 — 行政 / 司法角度

在诸如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可以在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判定专利有效性。鉴于中国实行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立原则，中国目前不太可能采用类似机制将专利有效性审查和专利侵权合并到同一诉讼程序中。

我们观察到，为解决实际问题，中国专利无效制度中已经出现了以下实质性变更：

行政案件联合审理

国知局可以通过联合审理方式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地方知识产权局可以一起审查一项专利侵权行政争议。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国知局于 2019 年首次进行联合口审，通过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审查专利有效性，并通过行政程序处理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人们认为，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举行联合审理，可以让两个官方机构从不同角度审查相关专利行政案件，进而有效解决并行程序问题。

行政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联合审查

法院的联合审查使高效地对针对国知局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行政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作出裁决成为可能。

最高院于 2019 年对一起专利侵权诉讼和一起针对国知局关于专利有效性（这是专利侵权的法律理由）的无效宣告决定的行政诉讼进行了联合审查，从而使专利权利要求的统一解释成为可能。裁决结果由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和民事法庭分别发布。

地方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

到目前为止，中国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了四个知识产权法院。预计随着这些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的引入，在上诉程序中审查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的质量和效率都会有所提高，就像德国和意大利等欧盟国家的此类知识产权法院和专门知识产权法院 / 法庭一样。

专利诉讼中的技术调查官

已经建立了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技术调查官”机制，并自 2019 年 5 月起全面实施该机制，旨在解决行政诉讼程序中复杂的专利无效宣告相关技术问题。与德国法院的技术法官不同，技术调查官不是法官（审判员），而是向法官提供技术支持的辅助人员。随着技术调查官的引入，预计针对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的行政诉讼程序的完成速度会更快，且决定的质量也会更高。

专利无效制度的运用

中国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9 年专利无效请求量年均增长 12.7%。2019 年，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总数为 6,015，比上年增长 15%，同年审结无效宣告案件的数量为 5,327。2020 年，专利无效宣告总数为 6,178，同年审结无效宣告案件的数量为 7,144。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率（即无效宣告请求数量与同年有效专利数量之比）仍然很低，在 2019 年约为 0.06%，而 EPO 异议率（在报告期内存在异议的专利与九个月延期到期的专利之比）在 2019 年为 2.7%。这一指标可能表明，与提出专利申请的热情相比，中国尚未很好地利用专利无效制度抨击相关专利。

在过去 10 年（2011 年至 2020 年）里，在专利无效宣告涉及专利中，54% 维持有效或部分有效。这一比例低于 2019 年 EPO 异议中维持有效的专利的比例，即 71.4%。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中专利权纠纷最多的两个技术领域是“作业；运输”和“人类生活必需”，发明专利中专利权纠纷最激烈的领域是“电学”。这似乎与目前电子工业快速发展趋势一致。

1. 方法

1.1 缩略语

缩略语	名称
CNIPA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EUIPO	欧洲知识产权局
EU	欧洲联盟
EPO	欧洲专利局
SIPO	国家知识产权局
PRB	专利复审委员会
SPC	最高人民法院
BPatG	德国联邦专利法院
BGH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DPMA	德国专利商标局
INPI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
IP	知识产权
MNC	跨国公司
AI	人工智能

1.2 综述

本研究全面介绍了中国专利无效制度，包括该制度的历史沿革、现状和未来趋势。这有助于全面评估中国关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的现行法律，进而评估现行规则和程序对国内和国际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本研究将评估影响中国无效宣告程序结果的法律因素和非法律因素，并比较中国和欧盟无效宣告程序结果。

本研究将是中国政策制定者和利益相关者了解和评估中国专利和实用新型制度和做法的现状和潜在挑战的有价值信息来源。本研究还在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政策考量和建议。

1.3 研究方法

1.3.1 中国研究

由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重组（除了引入制度结构之外）并未影响专利无效宣告流程和程序，因此本研究侧重于专利无效制度的实施效果和最新发展。

本研究旨在阐明目前国知局的制度结构和在中国的实施效果，包括：

- (1) 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流程概述。
- (2)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审查专利无效宣告的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和中国专利局（以下简称“国知局”）的制度结构图。
- (3) 专利无效制度的实施效果，例如受理和审结的无效宣告案件的数量、收到的专利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等。

本节涵盖 4 个领域，方便大家了解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最新发展：

- (1) 法规研究：包括与专利无效宣告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概述，包括与专利无效制度相关的任何重大变更，以及专利的修改方式、审查机构和程序。
- (2) 实践研究：包括国知局发布的无效宣告决定分析，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司法案件；专利权人的举证责任、平均案件持续时间、救济程序、程序实施期间对相关第三方的影响、对专利质量的潜在影响、以及与相关专利诉讼之间的影响和关系。
- (3) 案件研究：包括案件的审查，旨在了解《专利审查指南》调整的影响。我们基于国知局和当地行政机构采取的新措施，提供了专利质量和专利无效发展趋势。
- (4) 统计研究：包括对从官方政府网站和罗思（Rouse）专门的中国知识产权争议分析平台（www.CIELA.cn，其包括 48,000 项无效和复审决定，可用于分析）获得的统计数据的研究。所述数据包括平均审查持续时间、受理和审结的案件的数量、专利无效宣告结果和无效率以及针对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的数量。

根据上述领域的分析结果，我们概述了中国专利无效宣告诉近年来的发展趋势。

1.3.2 欧盟研究

基于相关数据访问，对欧洲联盟（欧盟）研究包括对欧洲专利局（EPO）和一些欧洲国家采用的欧洲专利确权机制（包括异议和无效宣告程序）进行研究。

本研究并未分析欧盟国家程序，而是对中国和欧盟进行了以下主题方面的比较分析：

- (1) 有资格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 异议的当事人。
- (2) 请求专利无效宣告 / 异议的理由。
- (3) 专利无效宣告 / 异议的平均持续时间。
- (4) 专利无效宣告 / 异议的结果和无效率。
- (5) 对与官方机构和上诉期限相关的专利无效宣告 / 异议不利决定提起上诉的救济程序。
- (6) 涉及无效宣告的专利密集区。

2. 专利无效制度分析

2.1 中国专利无效制度概述

专利赋予专利持有人合法垄断权，防止其他人使用相同或相似的专利技术。然而，对于专利审查员而言，检索和审查世界范围内所有现有技术、然后再授予具有绝对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发明专利不太实际或不太可能，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而言尤为如此，因为这些专利是在未进行现有技术检索的情况下便直接授予。专利无效制度是一种授予后异议制度，许多主要国家都将该专利确权机制用于撤销不合格专利。中国专利制度也引入了这一机制。该机制允许公众质疑和抨击已授予专利的专利性，旨在解决当事人之间存在的专利权纠纷，进而使专利制度能够保护真正的发明。

2.1.1 专利无效制度建立

中国的专利确权机制经历了一系列变革，包括撤销、异议和无效宣告¹。

《发明权和专利权保护暂行办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早期形式，在 1950 年至 1963 年期间发挥作用，在这期间，授予前阶段的专利异议和授予后阶段的专利撤销并存。

后来，第一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于 1984 年制定。中国专利局于 1980 年正式成立，任务是处理包括专利无效宣告在内的专利行政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版）保留了授予前专利异议，并将授予后专利撤销重新命名为“专利无效宣告”。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中国专利制度中正式设立了专利无效制度。

1992 年，中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取消了授予前专利异议程序，并增加了授予后专利撤销程序，而该程序与授予后程序中的专利无效宣告并存。从那时起，中国便没有任何程序用于在专利申请批准之前对专利性提出质疑。专利撤销和专利无效宣告的区别在于：i) 请求时间为自专利授予日期起六个月内还是六个月后；ii) 审查机构为专利局还是专利复审委员会（PRB）。PRB 可以审查专利局做出的专利撤销决定。

中国分别于 2000 年、2008 年和 2020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了修正，取消了专利撤销程序，2000 年以来，专利无效宣告成为唯一的专利确权机制。

专利无效制度是中国授予后程序阶段的唯一一项专利确权机制。第三方意见程序也称为公众意见程序，可供公众在未决发明申请获得授予前对专利性提出质疑，第三方可以提交证据，证明未决申请不符合授予发明专利权的要求。然而，第三方意见程序并不是以透明方式处理，国知局既不会将第三方提交的材料通知专利申请人，也不会向第三方回应此事宜。由于专利权授予的不确定性，不能将第三方意见程序视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一部分，因此，本报告并未讨论第三方意见程序。

¹ 《专利确权制度研究》，王虎博士论文，西南政法大学，2012 年

中国的专利无效制度与 EPO 的异议程序和欧盟国家专利局的异议程序类似。意大利专利局并未实施行政程序，针对已授予专利的任何无效宣告请求都应提交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这一司法程序称为专利无效。德国和法国也有专利无效程序，是一个与专利异议行政程序并行的司法程序。

2.1.2 官方机构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于 2018 年正式成立，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下设专利局和商标局。国知局是专利无效宣告的主管官方机构。PRB 更名为专利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国知局授权专利局（包括其下属机构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国知局的名义受理和审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并作出决定。

下文图 1 概述了国知局组织机构。

国知局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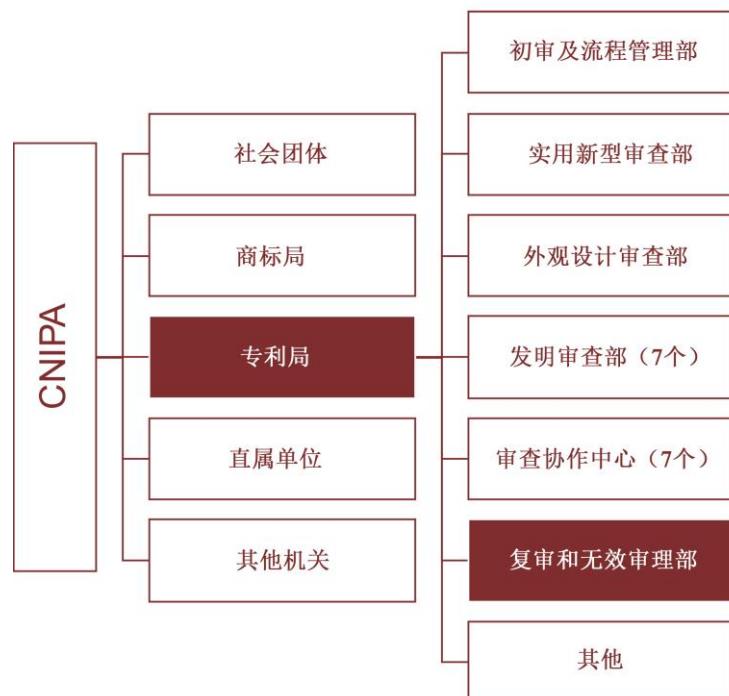


图 1

该机构改革与德国等国家的国际做法一致，即将处理专利和商标行政事务的权力集中在同一行政机构的手中。机构改革还向公众表明，国知局是作出授予专利权等其他决定的官方机构，同时也是审查和决定专利无效宣告的官方机构。

专利复审委员会（PRB）是中国专利局的下属机构，自 1985 年成立以来一直是负责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的行政机构，于 2019 年更名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也是在这个时候，专利局并入国知局。

2.1.3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国知局不能自行决定开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只能在专利权人在内的公众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才能开始该程序。请求人可以在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新的证据以及支持新增理由和证据的新论据。专利权人会收到请求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同时也会收到参加该程序的通知。专利权人可以针对无效宣告请求提交书面意见，提交支持其论据的证据，出席审理，并参加质证。然而，

专利权人的参加并不是继续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必要条件，专利权人可以选择不回复，甚至不出席审理。

国知局在其 2021 年宣传手册中宣称，2020 年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结案周期平均为 5.9 个月²。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可以就该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任何一方对国知局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均可提起诉讼。

下文图 2 说明了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步骤。

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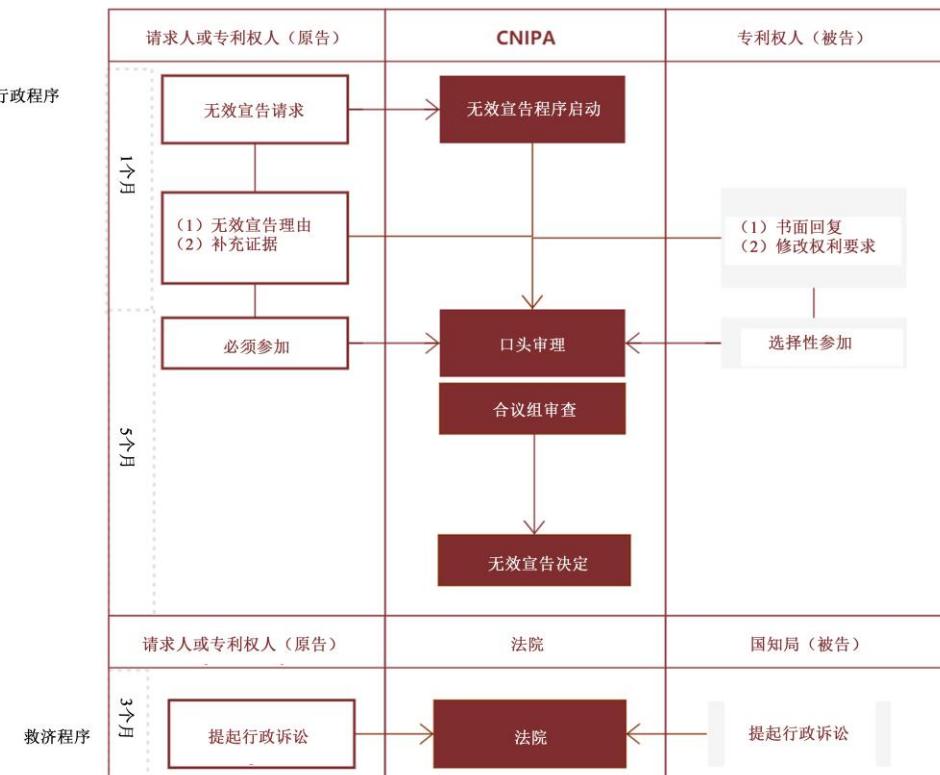


图 2

中国的专利无效制度和 EPO 的异议制度都是一种行政程序，且这两种制度的主要步骤基本相似。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或 EPO 异议程序中做出的决定都不是最终决定，都可以被上诉。中国专利无效制度与欧洲专利异议制度在以下方面完全不同：

- 一旦专利获得授予，针对中国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国知局提出，而针对欧洲专利的异议必须在授予后 9 个月内向 EPO 提出。

² 国知局，2021 年，《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传册》，<http://reexam.cnipa.gov.cn/fsgk/fswxzpx/xzc/22534.htm>

中国的专利无效制度也不同于特定欧盟国家的专利无效制度。

国知局是中国唯一一个通过专利无效制度对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官方机构。法院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审查、推翻或支持国知局的决定，但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直接对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这不同于特定欧盟国家的法规和做法。欧洲专利一旦获得 EPO 的批准，就可以成为 27 个欧盟成员国和其他 11 个非欧盟成员国的专利，与授予这些国家的国家专利具有同等效力。新的单一专利制度预计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实施。在该新制度下，当欧洲专利获得授予时，专利所有者可以提出单一效力请求，进而获得单一专利，从而在当时是统一专利法院（UPC）协议缔约国的欧盟所有成员国中提供统一专利保护。此外，可以在这些国家的法庭上撤销欧洲专利。一旦 UPC 协议生效，将有可能在预计会加入该新法院制度的所有成员国撤销欧洲专利。

本报告侧重于中国专利无效宣告与 EPO 异议之间的比较。但是，为了向大家展示更全面的理解，我们也在下文总结了三个欧盟国家（即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异议和无效（nullity actions）之间的比较。如前所述，德国和法国在确定专利有效性的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实施并行制度。专利异议程序由专利局启动，具体而言由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或法国专利局（INPI）启动，这与中国的专利无效制度类似。专利无效程序是由德国和法国法院启动的司法程序，法院通过无效程序确定专利有效性并作出裁决。在意大利，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只能由法院启动，称为专利无效程序。在意大利，只能对意大利已授予专利提出异议的由法院启动的无效程序，没有可以用于质疑已授予有效性的行政程序。

与 EPO 异议程序类似，德国和法国专利局的异议程序也应在规定时间内启动，具体而言应在专利权授予后 9 个月内启动。

我们总结了中国无效制度与 EPO 异议制度之间的主要差异，以及中国无效制度与法国（FR）、德国（DE）和意大利（IT）三个欧盟国家专利无效宣告 / 异议制度之间的差异，如下文表 1 所示。

中国与欧盟及欧盟三国在专利确权制度方面的比较

	行政确权						司法确权					
	机制	机构	请求人	时间安排	救济机构	上诉截止日期	机制	主管机构	请求人	时间安排	救济机构	上诉截止日期
中国	无效宣告	国知局	任何人	6~8个月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3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EPO	异议	EPO	第三方	15 ~ 18个月	EPO	2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国	异议	INPI	第三方	至少 16个月	巴黎上诉法院	1个月	无效	巴黎司法法庭	请求人应享有与专利相关的直接个人利益	不适用	巴黎上诉法院	1个月
德国	异议	DPMA	第三方	超过 18个月	DPMA	1个月	无效	BPatG	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	27 ~ 28个月	BGH	1个月
意大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效	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一审民事法院	任何有厉害关系的人	1~3年(一审)	专门处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的上诉法院	30天

表1

2.2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我们在图 2 中总结了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主要步骤。我们会在本节中进一步详细审查和分析关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法规和做法，包括以下几点：

2.2.1 符合资格的当事人

- 参加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当事人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针对当事人实施的专利确权程序，大多数情况下通常涉及三方当事人：

- (1)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
- (2) 专利权人（也称为专利所有人或专利持有人），以及
- (3) 由国知局审查员组成的合议组（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国知局以中立方身份审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提出的意见和证据，并评估和确定涉案专利的有效性。请求人可以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撤回请求，但是合议组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程序，尽管这种情况极少。

- 请求人

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有强制性资格要求。具体而言，《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中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的规定如下³：

- (1) 任何有资格提起民事诉讼的个人或实体均可以成为专利无效宣告的请求人。
- (2) 专利权人可以提出针对自己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但前提是：
 - a. 请求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b. 仅将出版物 / 公开文献用作证据，并且
 - c. 如果所述专利为共有专利，则所有专利权人均同意并请求宣告部分无效。

在这一点上，EPO 和主要欧盟国家的异议程序与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非常相似，涉及对欧洲已授予专利提出异议的异议人和专利权人，异议审查由 EPO 进行。此外，考虑到专利权人可以同样自由度在审查期间和授予后任何时间请求对其持有的欧洲已授予专利请求限制程序，专利权人不能也不需要对其自己的专利向 EPO 提出异议。

毕竟，允许专利权人让自己的专利部分无效听起来像是中国的一项独特规定。专利无效宣告是专利权人在中国获得专利授予后对自己专利进行修改的唯一也是最后机会。专利权人可以利用无效宣告程序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从而缩小保护范围并获得更强、更稳定的专利。其严格限于程序中的修改方式，因此在实践中并不常用。

³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3.2 节。

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公司在中国利用“稻草人”，在不将自己暴露给专利权持有人的情况下启动相关专利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从而避免出现自己遭到专利侵权指控或引发专利战的潜在法律风险。中国并未实施禁止使用“稻草人”的强制性法规。EPO、德国、法国或意大利似乎也存在类似的情况，即并未实施禁止在专利异议或专利无效诉讼中使用“稻草人”的法规。

-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会收到关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整个流程的通知，但并不是必须主动参加该程序。专利权人并不是必须回应无效宣告请求或任何官方通知，也不是必须出席口头审理。在这些情况下，可以继续无效审查工作。但是，相反，如果请求人不出席审理，则视为请求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所述的“专利权人 / 专利持有人”不仅指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权人，还包括该专利权人的继任人（与《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0 条第(d)款的规定相同）。对于任何专利转让或转移，需要向国知局提交关于任何变更的记录，然后才能生效。因此，专利权人 / 专利持有人是在国知局注册的人，除非向国知局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对记录进行更正。

在这一点上，在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以及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异议程序中，专利权人资格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区别。

2.2.2 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

我们将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归纳如下⁴:

(1) 不符合新颖性或创造性要求:

-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⁵。

(2) 专利申请缺陷:

- 专利不符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定义⁶。
- 专利说明书并未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完整的说明⁷。
- 权利要求书并未以专利说明书为理由⁸。
- 修改超出原记载的范围⁹。
- 分案申请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¹⁰。
- 不符合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清晰要求¹¹。
- 独立权利要求缺少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¹²。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条。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3) 违反强制性规定:

-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¹³。
- 法律规定不授予专利的主题¹⁴。
- 在中国境外申请专利的之前不遵守保密要求¹⁵。

(4) 重复专利:

-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¹⁶。

应当指出的是，使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与在审查中驳回专利申请的理由并不完全相同。例如，某项专利申请可能因缺乏单一性而遭到驳回，但是缺乏单一性并不是让已授予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

2010 年，将保密审查引入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一个法律理由，这与欧盟主要国家的国际做法一致。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 / 申请延伸到外国的，必须首先获得国外申请许可，即通过保密审查。未能在延伸之前获得许可可能是让中国已授予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如果在中国有研发职能的欧盟利益相关者希望首先在其总部所在国对在中国开发的创新提出申请，则它们应该注意这一要求。

《欧洲专利公约》（EPC）第 100 条规定了向 EPO 提出异议的理由，包括:

- a. 不能取得专利的主题；
- b. 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
- c. 说明书并未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 d. 专利主题超出原欧洲专利申请的范围。

向 EPO 提出异议的理由与在法国和德国提出专利异议的理由基本相似。这些理由是中国专利无效宣告中常用的理由。中国专利法规规定了更多的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

除了上述理由之外，实际上，抨击诸如新颖性和创造性问题的专利实质性缺陷的理由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和 EPO 异议程序中都起着重要作用。大多数专利的无效 / 撤销都是基于实质性缺陷方面的理由。

在德国，“滥用”是专利异议和专利无效的一个理由。意大利也有将“滥用”作为专利无效理由的类似规定：如果专利权人无权获得专利，而有权获得专利的个人 / 实体并未利用这一权利，则专利无效。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条。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九条。

中国一直在处理“非正常”提交的专利申请，也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这与德国定义的“滥用”不同。中国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覆盖范围可能比德国和意大利的“滥用”更广。中国可以借鉴欧盟国家的经验和做法，从法规和司法两个角度研究如何应对非正常申请。增加“不诚信”这一专利无效宣告理由可能是中国可以采取的一项实际措施。

2.2.3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间规定

一旦专利权授予完成后，请求人便可随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甚至在专利已到期之后也可以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¹⁷。

不能针对已宣告无效的专利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但是，当国知局作出的宣告专利无效宣告的决定不是最终决定时（例如，当已将该决定上诉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或上一级法院时），则受理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但是无效审查可能中止，直到法院作出支持或撤销该决定的判决¹⁸。

在这一点上，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与 EPO 的异议程序大不一样。《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异议期为 9 个月。也就是说，应在欧洲专利授予公布后 9 个月内向 EPO 提出异议。法国和德国规定的期限相同，即应在专利授予公布后 9 个月内对已授予专利提出异议。特定欧洲国家强制规定，只有向 EPO 提出异议的异议期结束后，才能在该国启动针对欧洲专利的异议 / 无效宣告程序。

意大利的专利无效程序并没有类似的期限限制，但法国和德国的专利无效请求应在 9 个月的异议期到期后再提交，以便区别向专利局提出异议的专利异议期限。

2.2.4 文件

- 请求人应提交的文件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提交以下文件¹⁹:

- (1)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
- (2) 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
- (3) 支持论据的证据;
- (4)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或公民作为其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 (5) 请求人的资格证明，如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

请求人应列举并具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法律理由（含论据），并指出所有可用证据。

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²⁰。关于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补充的一些具体规定如下²¹:

¹⁷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3.1 节。

¹⁸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3.7.(03)节。

¹⁹ 《专利权无效宣告办事指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日期 2021 年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

²¹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4.2 节。

- (1) 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无效宣告理由，但是，请求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请求；
- (2) 一般不允许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无效宣告理由，但下列情形除外：

例外情况 1：

- 专利权人以增加特征方式修改权利要求，
- 在国知局指定期限内处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对无效宣告理由进行补充，并
- 在规定期限内对所补充的理由具体说明。

例外情况 2：

-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

● **专利权人应提交的文件**

专利权人可以选择参加无效宣告程序或出席审理。专利权人有权提出论据或证据，证明自己的专利合格，从而反驳请求人的论据，尽管这是一个授予后程序。专利权人也可以修改权利要求，消除请求人指出的缺陷。

如果专利权人参加无效宣告程序和口头审理，则除了提供上述论据或证据外，还需要提供与请求人相同的文件，即资格证明副本或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在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和 EPO 的专利异议程序中，对请求人和专利权人的文件要求非常相似。

2.2.5 证据

专利无效宣告中可以使用民事诉讼程序接受的任何形式的证据，包括出版物、样品、视频、手册、口头披露或公知常识。

证据应当由当事人质证，未经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²²。

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证据要求和举证责任与 EPO 异议程序²³或欧盟主要国家异议程序十分相似。抨击已授予专利的证据应由请求人 / 异议人提交，且现有技术文件公开性的举证责任应由异议人 / 请求人承担。

我们会在下文进一步评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关于应提交证据的独特要求。

●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或国外形成的证据**

²²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八章 4.1-4.3 节。

²³ EPO 异议程序可以接受的举证方式见 EPC 第 117 条第（1）款，包括编制文件、听取当事人意见、听取目击证人陈述、书面誓词、要求提供信息、专家意见和检验。

在中国境外形成的证据必须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由中国驻该国大使馆核实。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国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需要办理相关证明手续。

下列例外情况无需办理公证或证明手续：

- (1) 可以通过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或者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国境内公开渠道获得证据，例如从专利局获得的外国专利文件，或通过公共图书馆获得的外国文献；
- (2) 能够通过其他证据充分证明证据的真实性；或者
- (3) 对方承认证据的真实性。

- 证人证言

证人应陈述自己亲身经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经验作出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证人应参加口头审理程序并接受询问。证人在不参加口头审理程序的情况下提供的书面证言不得作为定案依据，除非证人难以参加口头审理程序。

与欧盟国家做法不同，在中国境内，证人或证人证言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影响较小，因此这一做法并不常用。就在 EPO 异议程序中使用证人证言而言，如果要求证人提供证言，则异议部门可以选择听取证人的证言，以便核实证人提出的事。异议通知必须明确这些事实，而不是代替异议人陈述事实。

- 用外文书写的证据

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国知局不会考虑任何没有中文译本的外文证据。提交外文证据时，必须提交书面中文译本。证据提交时间安排与中文译本提交时间安排类似。

如果对方反对中文译本的内容，则对方应在国知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争议部分的中文译本。如果当事人就译本达成一致，则使用当事人约定的译本。如果当事人无法就译本达成一致，则必要时，国知局可以委托翻译或代理机构将外文证据翻译成中文。

EPO 异议程序也提出了类似的要求。EPO 的官方语言是英语、法语和德语。作为 EPO 异议程序中证据提交的文件可以用任何语言书写和提交，但是，异议部门可以要求将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翻译成 EPO 的官方语言的任何一种。这是欧盟国家专利异议或专利无效的一个常见要求。

- 其他类型的证据

所属领域公知常识可用作支持论据的证据，指出这一事实的任何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教科书、技术词典或技术手册可以用于证明“某技术手段或特征是行业公知常识”的说法。

互联网上发布的出版物可以用作在专利无效宣告中质疑专利的证据。通常将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发布时间视为信息发布时间。

物证可以作为证据。应提交经公证的文件，而不是口头陈述文件内容。物证本身就是经公证机关盖章和公证的物证。

公证文书的真实性更高。通过有效的经公证文件证明的事实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除非有反证推翻经公证文书中证明的事实。

先用和口头披露可作为证据。实际上，很难确定先用和口头披露证据的真实性或发布日期。

- 证据提交时间安排

对于请求人而言，应当在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证据。对于专利权人而言，应在国知局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除了公知常识以外的证据。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在上述截止日期之后提交证据：

- (1) 请求人在国知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证据，对专利权人增加特征的修改后权利要求作出回应。
- (2) 在口头审理辩论结束之前，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公知证据。
- (3) 在口头审理辩论结束之前，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经公证的文件副本或正本，满足依法提交证据的要求。

一般而言，不接受在在上述期限到期之后提交的证据，只有在下列特殊情况下，才会接受延长证据提交时间安排的要求²⁴：

- (1) 因不可抗力在所述期限内不能提交证据，且
- (2) 在所述期限内书面请求延期提交。

作为对照，EPO 可能不会完全忽视迟交证据。在决定是否接受迟交证据时，要考虑这些证据与决定的相关性、程序现状和迟交原因。如果初步认定迟交证据与决定相关，即可能改变所设想的决定，则必须考虑此类证据，无论程序处于哪一阶段，也无论迟交原因如何。

- 举证责任一致性

过去，国知局审查员在通过任何常规技术手段认定专利无效宣告时，无需提供关于该常规技术手段的证据。但是，请求人和 / 或专利权人需要提供教科书、词典或任何可接受形式的证据，证明该技术手段是行业的公知常识。让当事人承担这一责任但不让国知局承担这一责任，即使它们可能在寻找同一类论据，这一做法似乎并不一致。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 2019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正案》中对国知局审查员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即如果审查员在专利审查中使用常规技术手段驳回专利申请，则他们应提供证据。这一要求也应适用于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无效宣告情况。

通常认为该修正案能够限制将未经证实的所属领域公知常识或常规技术手段滥用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

EPO 也让依赖公知常识的程序当事人承担类似的举证责任。一般而言，在 EPO 异议程序和上诉程序中，异议程序与中国无效宣告程序类似。与中国无效宣告程序一样，异议程序本质上也是行政程序，

²⁴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4.3.3 节。

异议部门拥有更多的职权。然而，上诉委员会也依职权享有侦查权，例如在介绍公知常识时，上诉委员会不承担举证责任，上诉程序更像中国以前的程序²⁵。

2.2.6 目标专利

任何已授予专利（包括过期专利）都可以成为无效宣告请求的目标，但在下述例外情况下，专利不能成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²⁶：

- (1) 自申请日起放弃的专利不能成为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
- (2) 在上一次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宣告全部无效的专利不能成为后续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

专利权人放弃的专利或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宣告无效的专利视为自始即不存在²⁷。部分无效的专利可以成为另一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

在 EPO 异议程序中撤销或修改的专利视为自授予之时起便已撤销或自授予之时起便限于修改后形式。作为向 EPO 提出异议的客体的专利必须是已授予专利，且异议应在专利授予公布后九个月内提出。如果维持欧洲专利或其修改后形式，则仍可在缔约国针对欧洲专利实施国家撤销程序。诸如德国等一些国家也规定只能在向 EPO 提出异议的 9 个月期限结束后才能提起国家撤销程序。在德国、法国和意大利遭到无效抨击的专利可以是有效专利、终止专利或过期专利，这与中国的规定相同。

2.2.7 修改方式

专利权人有权提交论据和证据并修改权利要求，消除无效宣告请求中指出的缺陷，从而维持其专利的有效性。专利修改是专利权人应对无效宣告请求的一种重要方式。

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方式有具体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任何修改均应仅限于权利要求，并且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1) 不能改变权利要求的主题；
- (2) 与已授予专利范围相比，不能扩大保护范围；
- (3) 修改不得超出原记载的范围；且
- (4) 通常不允许添加已授予专利的权利要求中并未包括的技术特征。

- **修改方式**

²⁵ 在G10/91裁决中，扩大上诉委员会认为异议程序本质上是一种行政程序，而后续的上诉程序属于司法程序。因此，这两种程序中，异议程序更像中国的无效宣告程序。由于上诉程序更具司法性质，因此以更具限制性的方式实施EPC第114条第（1）款及其中的当然权力（参阅G10/91）。异议程序作为一种行政程序，更加依赖于当然调查权，更像国知局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起到的作用。还应当指出的是，在上诉程序中，上诉委员会可以提出与常识有关的事实。在T1370/15决定中，上诉委员会决定，在当事人上诉程序中，委员会可以在没有证据表明确知情的情况下引入新的当然常识。但这样做的前提是上诉委员会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

²⁶ 《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3.1 节。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

基于上述修改原则，修改方式一般限于以下几种：

- (1) 删除权利要求: 删去一条或多条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或从属权利要求均可。
- (2) 删除技术方案: 删去同一条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若干并列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方案。
- (3) 进一步限定权利要求: 在某条权利要求中增加其他权利要求中所述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缩小保护范围。
- (4) 修改明显错误: 修改修正权利要求中的明显错误。

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可以删去某条权利要求或者删去某条权利要求的某个技术方案，作为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回应。但是，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专利权人才可以通过除“删除权利要求或者技术方案”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

-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书；
 - 针对请求人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补充证据；或者
 - 针对请求人并未提及但国知局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或证据。
- **增加一个或多个特征的方式**

方式（3）“进一步限定权利要求”是指在一项权利要求中增加其他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该方式替换了原来的“将一项权利要求的整个技术方案加入另一项权利要求”这一方式²⁸。

2017 年在制度中引入该修改方式，对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作出的重大变更。在作出这一变更之前以及在过去几十年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方式都非常有限和严格，即专利权持有人只能通过两种方式修改权利要求，即删除一项权利要求或加入另一项权利要求的整个技术方案。

与过去相比，该修改方式让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更灵活地修改权利要求。该修改方式自生效以来，已在数十件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中得到应用。

这种通过增加另一项权利要求中部分特征的修改方式可能会在修改后权利要求中形成一种尚未在任何已授予权利要求书中字面公开的新技术方案。对于公众而言，似乎无法预测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的方式。实际上，由于修改权利要求的灵活性，已授予专利和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期间修改后的同一专利的权利要求解读存在不确定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在 2021 年的第 369 号专利侵权案²⁹二审判决中强调允许进行此类修改，并给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

- 在某项权利要求中增加其他权利要求的部分特征的修改方式可以形成不同于任何一项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但是该修改方式缩小了专利的保护范围，且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仍然属于已授予权利要求书的范围。因此，应接受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使用该修改做法。

²⁸ 2017 年对《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

²⁹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 369 号】，<http://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158.html>，附件二。

- 需承认，该修改方式会给公众造成不确定性。已授予专利的保护范围不同于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后专利的保护范围。因此，鉴于给包括专利侵权人在内的公众造成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应将无效宣告决定生效之前成立和发生的专利侵权对专利权人的损害降低一定水平。

最高院的案件是一个解决冲突以及平衡专利权持有人与公众之间利益的很好示例，它让专利权人可以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灵活修改权利要求，同时要求降低专利侵权诉讼中对专利权人造成的损害，从而抵消给公众造成的不确定性。

与中国不同，欧洲专利持有人可以更灵活地修改专利，可以在异议程序中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中国专利授予之后，就不能修改专利说明书和附图。允许因异议理由或更早日期的国家权利而对欧洲专利进行修改。修改专利时，如果必须且适宜作出与异议理由不相关的其他修改，则异议部门允许作出此类修改。这些修改必须也是允许作出的修改，因此这些修改不得增加专利主题、引入其他缺陷或扩大专利赋予的保护范围。

2.2.8 形式审查

国知局收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后，应当进行下列事项的形式审查³⁰：

- (1) 无效宣告客体专利；
- (2) 请求人资格；
- (3) 请求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
- (4) 所提交文件的格式；和
- (5) 费用和其他手续要求。

国知局可在形式审查后向请求人发出一份或多份通知：

- 接受请求
- 需进行补正
- 不接受请求，和 / 或
- 等待同一专利的更早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中国专利无效宣告中的形式审查类似于 EPO 专利异议资格审查，且会发出关于各种可补正和不可补正缺陷的通知。

2.2.9 实质审查

应根据请求人的请求，在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范围内进行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在大多数情况下，国知局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³¹。

国知局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审查方式，如直接作出宣告整个专利无效的审查决定，通过口头审理程序结案，或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³²。

³⁰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3 节。

³¹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4.1 节。

为了提高审查效率和减少当事人负担，国知局可以对案件合并审查。合并审查的情形如下³³：

- (1) 针对一项专利的多个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和
- (2) 针对不同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案件，部分或者全部当事人相同且案件事实相互关联。

请注意，合并审查的各无效宣告案件的证据不得相互组合使用。

除请求人和专利权人提交的意见外，国知局不接受第三方参加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这类似于法国的异议程序，但不同于 EPO 或德国的异议程序。在 EPO 或德国的异议程序中，官方机构可能会接受和考虑第三方意见，但可能不会作出回应。

简单案件可以由一名审查员审查³⁴，但是大多数无效宣告案件由国知局三名审查员组成的合议组共同审查³⁵。对于疑难案件，如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涉及重大疑难法律问题的案件或涉及重大经济利益的案件，由五人合议组进行审查。如果同一请求人在国知局作出完全或部分支持某项专利权的决定后，基于不同理由或不同证据提出宣告同一专利无效的新请求，或者法院推翻了某项决定，则要成立一个新的合议组，至少部分成员与之前的合议组不同。

异议部门是 EPO 的一个下属部门，由 3 名技术合格的审查员组成，且至少其中 2 名审查员并未参加涉案专利的授予。如果异议部门认为决定的性质需要，则可以增加一名未参加授予程序的具有法定资格的审查员。异议部门具有类似于国知局合议组的职能，且承担更广泛的责任，包括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2.2.10 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不是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必要程序，但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根据需要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程序³⁶。只要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期间对国知局发出的通知作出回应，则在大多数情况下也会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公开进行，除非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保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宣布中止口头审理³⁷：

- (1) 当事人请求合议组部分成员回避的；
- (2) 当事人因和解需要协商的；
- (3) 需要对发明创造进一步演示的；
- (4) 合议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³²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4.4.4 节。

³³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三章 4.5 节。

³⁴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一章 4 节。

³⁵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一章 3 节。

³⁶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四章 2 节。

³⁷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四章 6 节。

如果 EPO 认为适合进行口头审理程序，或者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口头审理程序，则 EPO 必须发出口头审理程序传票。传票通常是一份陈述 EPO 初步意见的文件。该初步意见是让口头审理程序侧重于所争议的要点，并最终让程序效率更高，允许当事人事先做好准备。相比之下，国知局在发布最终决定之前并不会发表关于无效宣告案件的意见。如果国知局能够提前分享其初步意见，让当事人都有机会作出解释，这可能很有益。

通常在国知局发出通知后两个月内进行审理。然而，EPO 需要在实施口头审理程序之前至少两到六个月发出传票³⁸，让当事人有足够时间做准备，且可能延长 EPO 异议审查持续时间。

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在线进行口头审理程序，中国称之为远程口头审理。无效宣告案件的首次远程口头审理于 2016 年在广州进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国知局自 2020 年起首次大规模采用远程口头审理这一新方式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

据悉，在 2020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国知局通过远程口头审理方式审查了 2,100 件专利无效宣告案件³⁹。这种审理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新方式对当事人而言既省时又省钱。另外，由于这种方式减少了出行和碳排放，因此很环保。人们认为远程口头审理会成为未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的主要方式，这样可以加快审查进程，也可以方便当事人。

EPO 也可以看到这种趋势。由于 EPO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成功使用了口头审理程序，所以 EPO 目前正在讨论未来是否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大规模进行口头审理程序。实际上，2021 年，EPO 将视频会议作为异议审理的默认选项。EPO 发现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程序的满意率很高，三分之二的用户都认为很好或非常好。EPO 也发现了口头审理程序具有与中国相似优势，即可以减少出行。扩大上诉委员会决定⁴⁰，通过视频会议实施口头审理程序属于 EPC 第 116 条定义的口头审理程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实施口头审理程序的方式，行使审理权和公平审理权。然而，扩大上诉委员会也指出，面对面口头审理程序仍然是行使基本程序权利的最佳形式，这是因为尽管视频会议可以确保沟通，但它没有面对面程序那样多的人际互动。

国知局在其网站上给出了当事人通过 PC 或手机参加在线视频会议的指南⁴¹，EPO 还向用户提供了关于视频会议口头审理程序的定期支持和扩展：例如与用户举行定期会议、培训、网络研讨会、常见问题和技术指南。每次会议后都收集了反馈并进行了用户满意度调查。中国也可以引入某些此类措施，更好地为用户参加视频会议提供支持。

2.2.11 持续时间

³⁸ EPO 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商定更短期限，否则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发出传票，而 Marcus O. Müller 和 Cees A.M. Mulder 在其著作 *Proceeding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A Practical Guide to Success in Opposition and Appeal* (第 2 版, Edward Elgar 出版社, 第 80 页) 中写道, “如果实施口头审理程序，异议部门通常在实施口头审理程序之前至少六个月发出传票”。

³⁹ 《远程审理：专利无效审查的新常态》，张彬彬，<http://www.shzgh.org/zscq/mtjj/n2513/u1ai26667.html>

⁴⁰ 扩大上诉委员会决定 (G1/21)。

⁴¹ <http://www.cnipa.gov.cn/col/col2644/index.html>

现行专利法规并未规定无效宣告案件的法定结案期限。就及时审结无效宣告案件而言，国知局一直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来自公众的压力，在过去 10 年里，无效宣告案件数量持续增加，过去 3 年的增加率超过了 15%。

据悉，国知局内部设定了平均 5 至 6 个月审结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6 至 8 个月审结发明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时限。相比之下，EPO 异议案件的审结时限是 15 至 18 个月⁴²，这比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结时限要长得多。欧洲专利持有人回应异议的时限是四个月，这可能是导致审结时限更长的原因之一。

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人和专利权人的利益通常会相互冲突，尤其是当目标专利涉及侵权诉讼时。因此，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很有可能出现一方当事人希望加快程序而另一方当事人希望减缓程序的情况。

- 加快

可以加快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制度可以缩短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审查和结案时间。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涉及专利侵权诉讼、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提出优先审查请求。除当事人外，地方知识产权局、法院、仲裁调解组织可以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⁴³。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国知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后五个月内结案⁴⁴。

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国知局将无效宣告案件认定为疑难案件等特定情况下，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

- 中止

可以提出中止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请求，减缓无效宣告程序。

其中一种情况是相关专利涉及权属纠纷⁴⁵。在这种情况下，国知局通常会中止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确保真正的专利权人不会失去参加程序和反驳无效宣告请求的机会。

⁴² 2020 年，异议部门发布其决定的平均时间为异议期届满后 15.5 个月——参见第 43 页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1478339D8F3C44CC12586FD004FDAC5/\\$FILE/annual_review_2020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1478339D8F3C44CC12586FD004FDAC5/$FILE/annual_review_2020_en.pdf)

后来，由于疫情影响，程序周期延长，约 74% 的案件在 18 个月内作出决定——[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6A405546212DDF4C12586FC00330A90/\\$FILE/quality_report_2020_en.pdf](https://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66A405546212DDF4C12586FC00330A90/$FILE/quality_report_2020_en.pdf)，参见第 37 页。视频会议口头审理也被用作处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推迟而积压的异议程序的工具。

⁴³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6 号）

⁴⁴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6 号）

⁴⁵ 《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五部分第七章 7 节。

另一种情况是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同意协商解决无效宣告案件。国知局可能会给当事人一定的时间谈判，暂时不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撤回无效宣告请求，或者如果请求人和专利权人之间未达成一致，则国知局可以继续。

EPO异议程序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能请求加快程序，而EPO自2016年以来一直通过某程序加快异议程序，让总持续时间约为15个月。EPO异议程序中没有类似的中止程序。

2.2.12 结果和救济

无效宣告请求结果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请求人撤回或者视同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 (2) 审查无效宣告请求并结案：
 - 宣布专利整体无效，类似于 EPO 异议程序的撤销决定；
 - 宣告专利部分无效；或者
 - 维持专利有效。

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对国知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均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无效宣告决定发出后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的，无效宣告决定不会生效。

应向中国法院提起无效宣告决定上诉，这是一种司法救济程序。EPO 上诉委员会的上诉程序也是一种司法程序。

2.2.13 费用

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用为 3,000 人民币（395 欧元），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费为 1,500 人民币（197.5 欧元）。参见下文表 2。

中国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以及 EPO、德国和法国异议的官方规定费用

待研究国家	程序	官方规定费用（发明）	官方规定费用（实用新型）
中国	无效宣告	395 欧元（3,000 人民币）	197.5 欧元（1,500 人民币）
EPO	异议	815 欧元	不适用
德国	异议	200 欧元	200 欧元
法国	异议	600 欧元	600 欧元

表 2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官方规定费用不同，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官方规定费用是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官方规定费用的一半。这可能是因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水平不同，因此审查工作量要求也不同，实用新型专利的工作量要少得多。

EPO 和法国专利异议的官方规定费用高于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无效宣告的费用，在所考虑的费用中，只有德国异议的费用低于中国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费用。

2.3 专利无效制度的运用

在分析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的运用情况时，我们使用了官方机构发布的数据和罗思 CIELA 数据库中的数据，并与 EPO 异议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比较研究。

请注意，本报告中使用的罗思 CIELA 数据是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集的数据。需要注意的是，官网公布的数据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缺乏、个别决定错误）。所以，在统计过程中，删除了一些错误数据或不能用数据，更多地考虑了 2011 年以后近十年的数据。由于数据删除和算法缺陷，本报告中使用的统计结果可能与官方数据不一致。

2.3.1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数量

中国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量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至 2019 年专利无效请求量年均增长 12.7%⁴⁶。

2015 年至 2019 年，国知局共收到 61,295 件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三类专利），其中 90.4%（55,397 件无效宣告案件）已审结。2019 年，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总数为 6,015，比上年增长 15%，同年审结无效宣告案件的数量为 5,327。2020 年，专利无效宣告总数为 6,178，同年审结无效宣告案件的数量为 7,144⁴⁷。该年度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审结比例表明，尽管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但专利无效宣告审查速度仍与上一年度相当。

2019 年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包括 1,403 件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3.3%）、2,499 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41.5%）和 2,113 件外观设计专利（35.1%），2020 年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包括 1,442 件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3.3%）、2,664 件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43.1%）和 2,072 件外观设计专利（33.5%）。

在过去五年中，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与有效专利数之比一直稳定在约 0.05%（同一年无效宣告请求数与有效专利数之比）。

2020 年，发明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率⁴⁸为 0.05%，实用新型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率为 0.04%。无效宣告请求率较低可能表明，与激励申请更多专利相比，中国尚未很好地利用专利无效制度抨击相关专利，或者有价值专利的比例很小，因为只有异议人关注的专利才会受到抨击或宣布无效。

中国三类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数及无效宣告请求率

⁴⁶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此报告涵盖截至 2020 年中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情况，涉及截至 2019 年底拥有有效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

⁴⁷ 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其网站上发布的 2020 年宣传册和 2021 年宣传册。

<http://reexam.cnipa.gov.cn/fsgk/fswxzpx/xzc/index.htm>；国知局发布的《2020 年度报告》。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5%9B%BD%E5%AE%B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88%9B%E9%80%A0.pdf&filename=65ee17fae3bc4644877ed65e34dd1af2.pdf](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5%9B%BD%E5%AE%B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B1%802020%E5%B9%B4%E6%8A%A5_6%E7%9F%A5%E8%AF%86%E4%BA%A7%E6%9D%83%E5%88%9B%E9%80%A0.pdf&filename=65ee17fae3bc4644877ed65e34dd1af2.pdf)

⁴⁸ 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除以每年发明专利数量/当年末有效专利总数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小计
2019 年无效宣告请求	1,403 (23.3%)	2,499 (41.5%)	2,113 (35.1%)	6,015
2019 年无效宣告请求率	0.05%	0.05%	0.12%	0.06%
2020 年无效宣告请求	1,442 (23.3%)	2,664 (43.1%)	2,072 (33.5%)	6,178
2020 年无效宣告请求率	0.05%	0.04%	0.9%	0.05%

2.3.2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结果

在 2011 年至 2020 年的 10 年间，共审结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18,214 件⁴⁹，其中：

- 8,404 件案件（46.1%）的涉案专利被宣告完全无效；
- 2,544 件案件（14%）的涉案专利被宣告部分无效；
- 7,266 件案件（39.9%）的涉案专利被宣告有效。

数据表明，超过 60% 的案件的涉案专利被决定为至少部分权利要求无效。下文图 3 显示了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三种结果的百分比，图 4 显示了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这三类决定的分布情况。



图 3

根据 2011 年至 2020 年这 10 年间受理和审结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量的进一步分析，每年宣告专利完全无效的案件数量占当年无效宣告案件总数的 40% 至 50%⁵⁰。2020 年，这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宣告全部无效的专利数量首次低于维持有效（不包括部分有效）的专利数量。

⁴⁹ 罗思 CIELA 数据库。

⁵⁰ 罗思 CIELA 数据库。



图 4

下文表 4 按目标专利类型显示了三种不同结果的无效宣告案件数（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⁵¹。总体来看，发明专利维持有效的比例远高于实用新型专利，有效率（维持有效或部分有效的案件数与总案件数之比）为 67%，比实用新型专利几乎高出 20%。在某种程度上，实用新型专利的低稳定性大大增加了宣告专利无效的概率。这一数据也低于 2018 年 EPO 异议中专利（无论是已授权形式还是修改后形式）维持有效的百分比（73%）。

另外，可以从表中看出，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明显少于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甚至不到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的一半。

按专利类型给出的中国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结果⁵²

	无效	部分有效	有效	合计	有效率
发明	1885	825	2978	5688	67%
实用新型	6519	1719	4288	12526	48%
合计	8404	2544	7266	18214	54%

表 4

⁵¹ 罗思 CIELA 数据库。

⁵² 罗思 CIELA 数据库。

2.3.3 审查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行政诉讼

2019 年，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专利复审决定上诉和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共计 1,540 件，其中 1,431 件（92.9%）为不服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案件，且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为 1,376，如下文图 5 所示⁵³。



图 5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查专利无效宣告（一审，不包括外观设计专利）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共给出 1,553 份判决书，其中 1,334 份判决书（85.9%）维持国知局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219 份判决书（14.1%）撤销国知局的无效宣告决定⁵⁴。

下文图 6 显示了从 2011 年到 2020 年这十年里中国法院支持或撤销国知局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数量。

⁵³ 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其网站上发布的 2020 年宣传册和 2021 年宣传册。

⁵⁴ 罗思 CIELA 数据库。



图 6

图 7 显示了中国法院支持或撤销国知局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总体比例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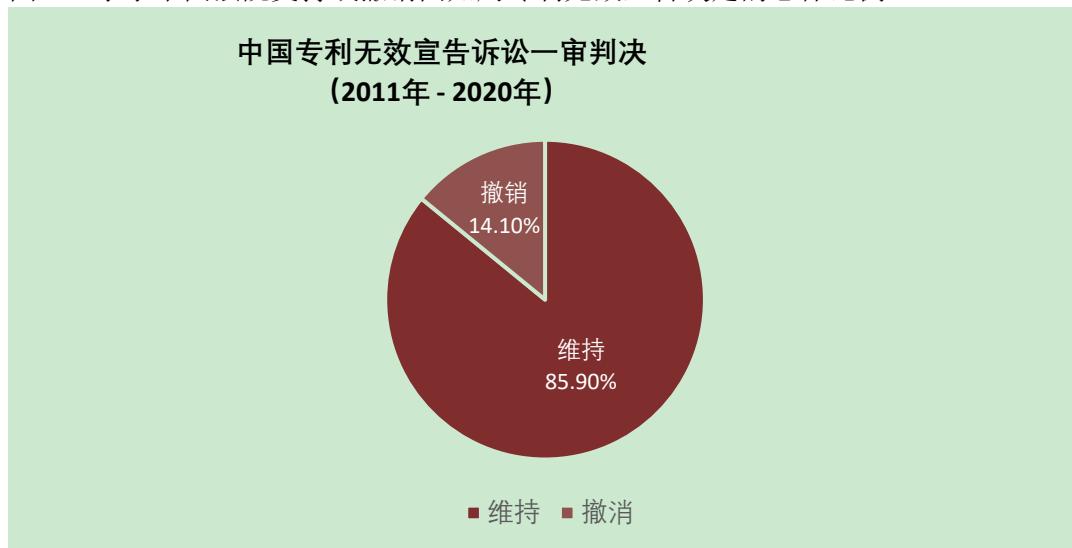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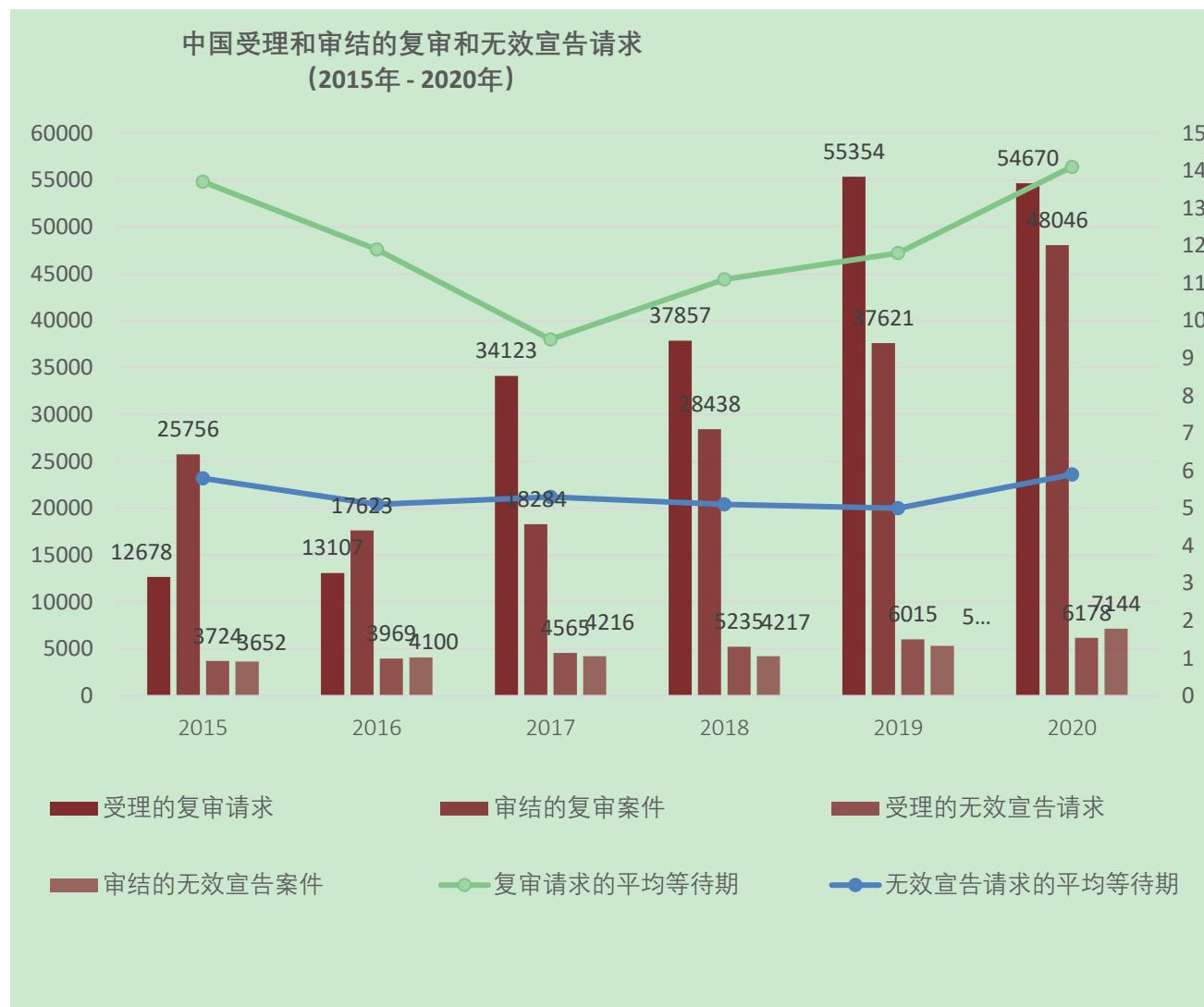
数年来，审查无效宣告决定的行政诉讼的数量一直在变化，并且在近 5 年里，在 2018 年达到顶峰。对于绝大多数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而言，法院都会支持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事实证明，很难在行政诉讼中完成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的翻案。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翻案成功率低的一个可能原因是，在专利审查中充分审查了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无效宣告程序和无效宣告决定的质量较高。

⁵⁵ 罗思 CIELA 数据库。

2.3.4 专利无效宣告审查时间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称，近年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年均审查时间有所缩短，仍保持在六个月内。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时间有所缩短且趋于稳定，这表明尽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数量每年稳步增长，但中国的专利无效制度表现良好。

下文图 8 显示了 2015 年至 2020 年这六年中收到和审结的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数量和趋势⁵⁶。



⁵⁶ 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其网站上发布的 2020 年宣传册和 2021 年宣传册。

图 8

2.3.5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技术分布

我们分析了 2011 年至 2020 年这十年期间的所有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并基于 IPC 分类号确定了这些无效宣告案件中涉及的大多数专利（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前八大技术⁵⁷。专利无效宣告密集的前三大领域分别是“作业；运输”、“人类生活必需”和“电学”，其余领域为“纺织；造纸”、“化学；冶金”和“固定建筑物”。

参见下文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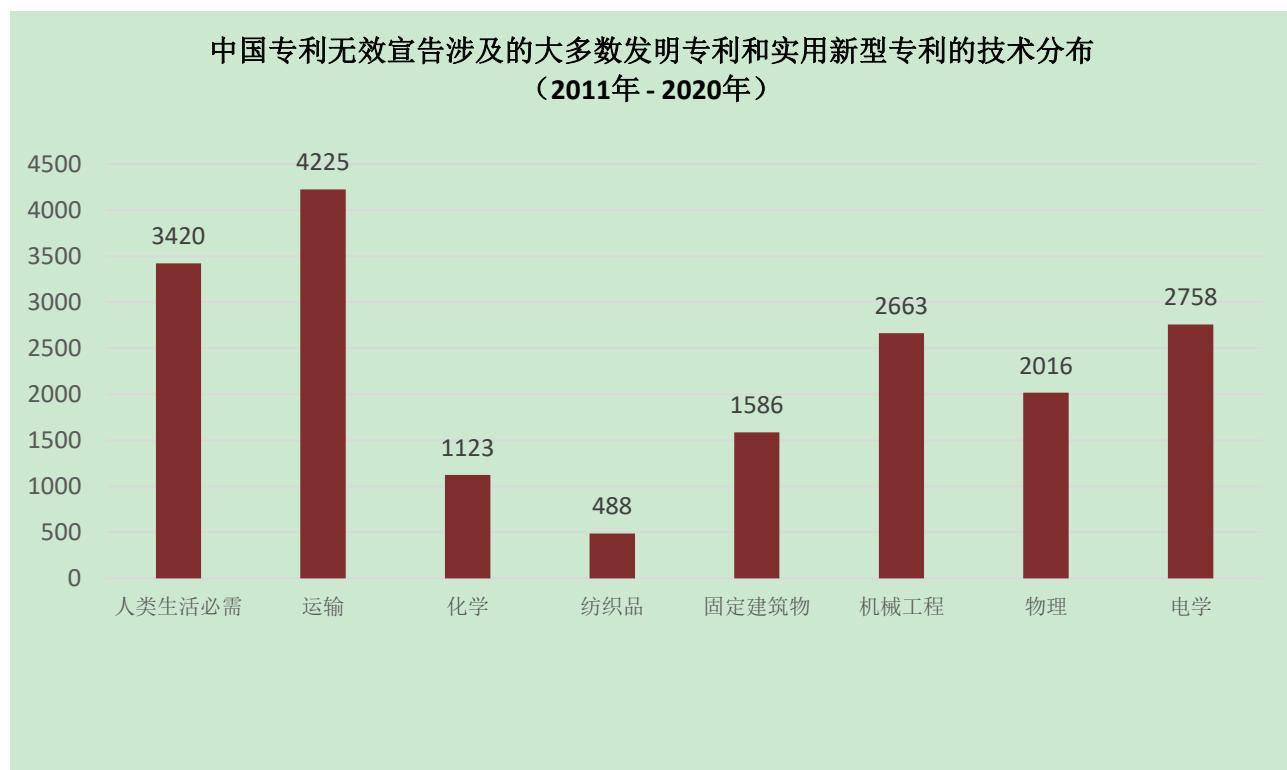


图 9

鉴于实用新型专利主题范围较窄，集中于产品的形状、结构或形状及结构，我们还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区分开来，对技术分布进行了分析。

图 10 表明，涉及专利无效宣告的大多数发明专利中前三大技术是“电学”、“作业；运输”和“人类生活必需”，其余技术为“纺织；造纸”、“固定建筑物”和“机械工程；照明”。

⁵⁷ 罗思 CIELA 数据库。

图 11 表明，涉及专利无效宣告的大多数实用新型专利中前三大技术是“作业；运输”、“人类生活必需”和“机械工程；照明”，其余技术为“纺织；造纸”、“化学；冶金”和“固定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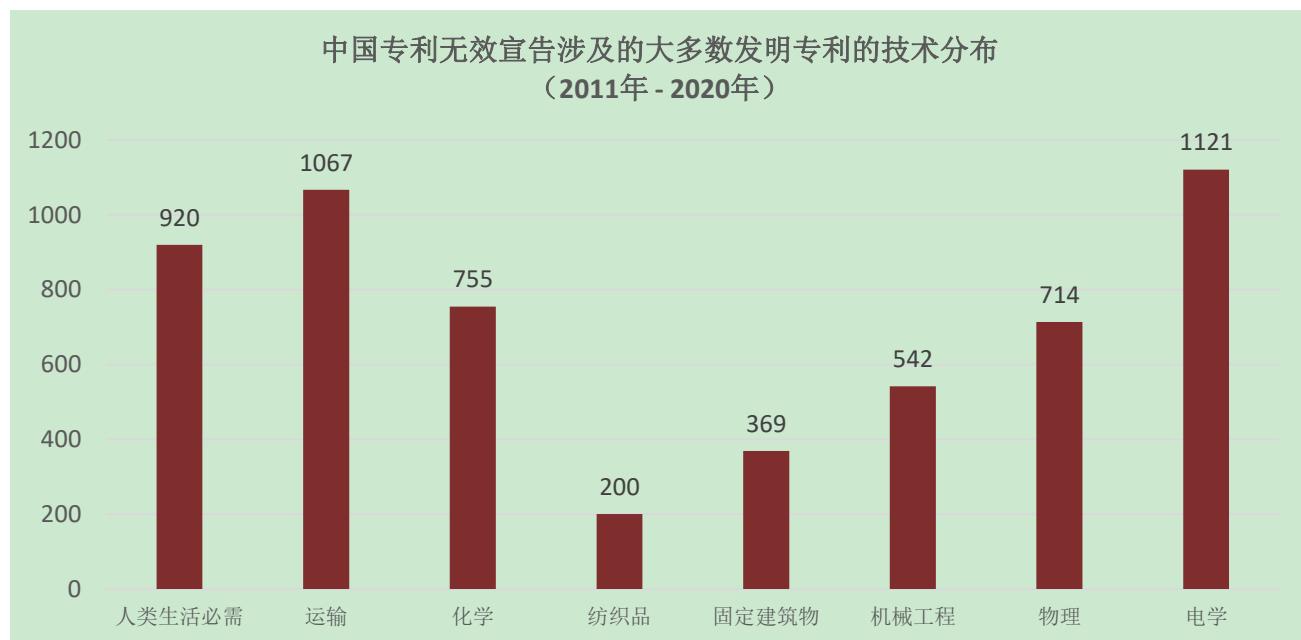


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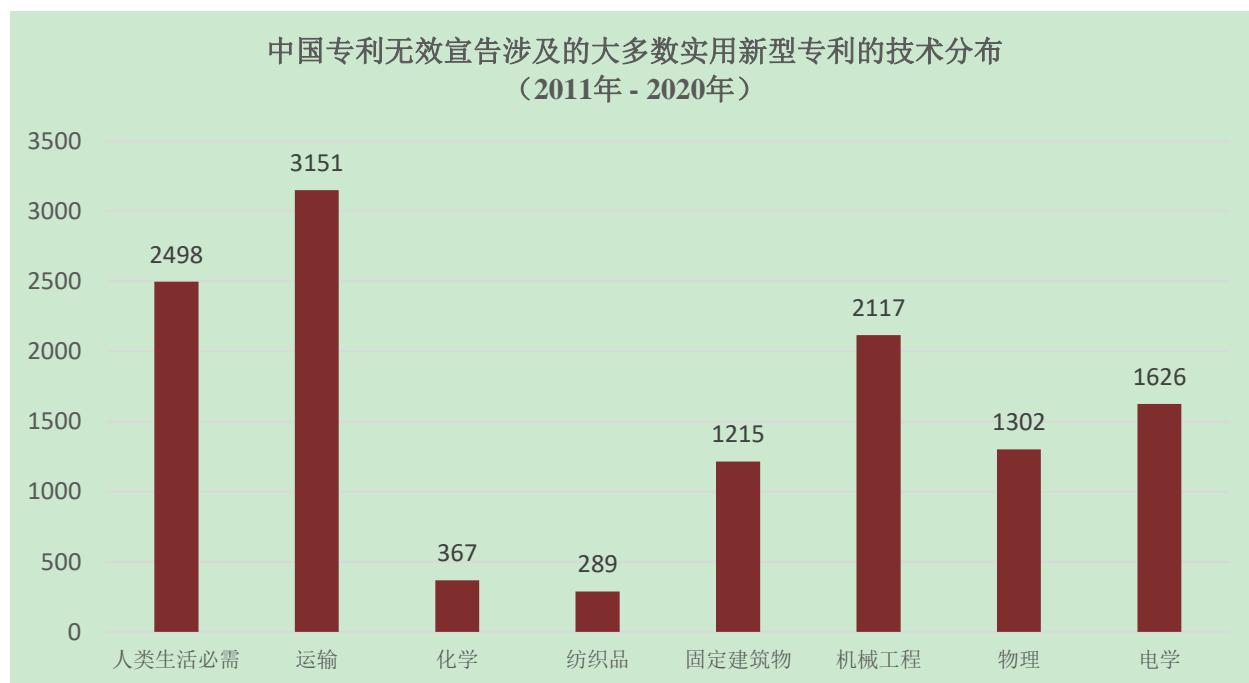


图 11

数据表明，无论是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作业；运输”和“人类生活必需”都是专利权争议最多的两大领域。在发明专利无效宣告中，电学是专利无效宣告争议密集的领域，这似乎与目前电子工业快速发展趋势一致。

2.3.6 与欧洲专利异议的比较

作为比较研究，我们收集并分析了 EPO 异议统计数据⁵⁸。该比较研究仅关注异议率和结果，不考虑某一特定欧洲国家层面的详细法规。

2019 年的异议率（在报告期内存在异议的专利与九个月延期到期的专利之比）为 2.7%。2019 年，EPO 发布了 3,673 项异议决定⁵⁹，在 71.4% 的决定维持专利（无论是已授权形式还是修改后形式）有效，参见下文图 12 和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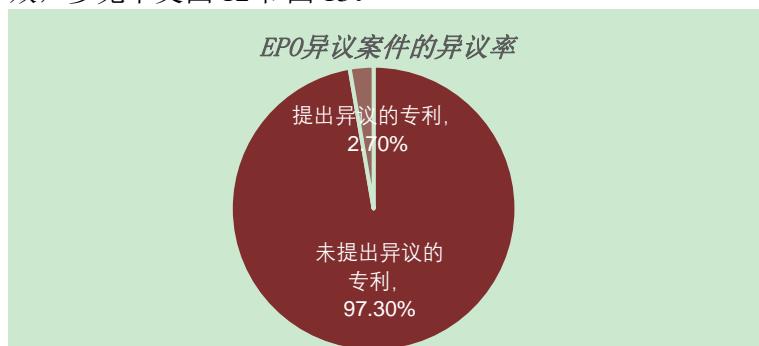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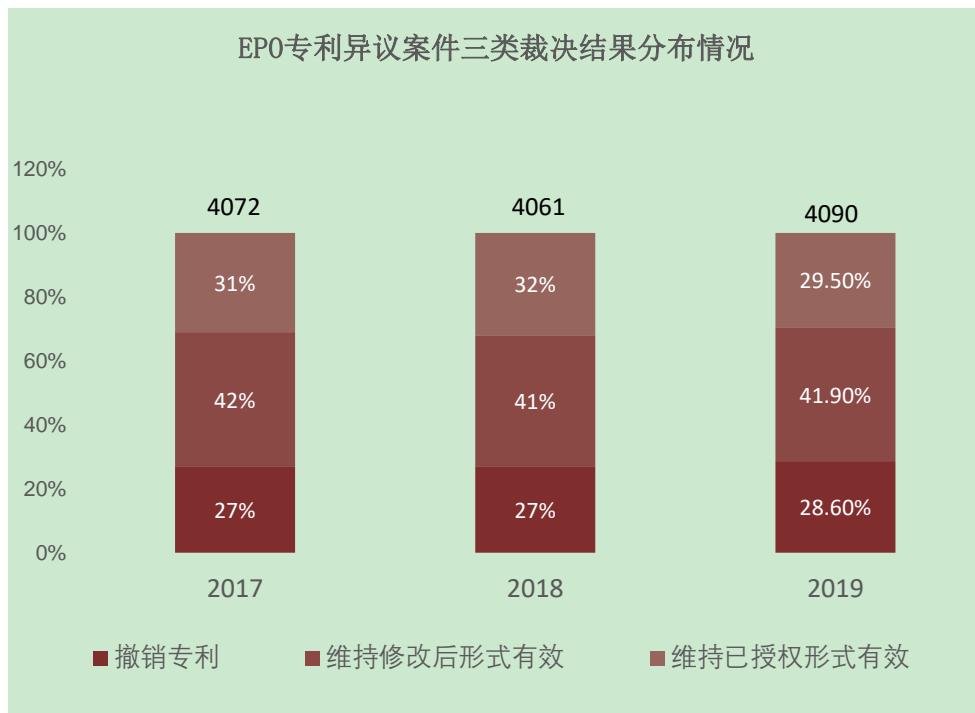


图 12



⁵⁸ 《欧洲专利局 2018 年度报告》。<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8/statistics/searches.html>

⁵⁹ EPO 审查员通报的异议决定。如有异议，必须于授予相应欧洲专利后九个月内提交给 EPO。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oppositions。

图 13

EPO 异议率数据表明，欧洲专利的利益相关者更愿意针对关注的专利提出异议，这与中国的专利利益相关者形成鲜明对比：EPO 异议率 2.7% 是中国无效宣告请求率 0.06%（2019 年）的 45 倍。

2.4 专利无效制度评论

我们分别采访了来自中国和欧盟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两名来自在欧盟开展业务的中国公司的中国籍企业内部律师、两名来自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MNC）的欧盟籍企业内部律师以及一名来自美国跨国公司的中国籍法律顾问，以了解他们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的评价。

我们在网上发布了调查问卷，将调查问卷分发给知识产权行业的法务专员，包括知识产权事务所的从业人员和公司的企业内部律师。

我们还参考了国知局发布的涵盖更广泛调查对象的专利无效制度调查报告。

2.4.1 调查问卷和调查结果

- 对专利无效宣告重要性的认识

我们的调查和采访表明，100% 的中国受调查者了解中国的专利无效制度，25% 的企业受调查者有处理专利无效宣告的经验，一半以上（55%）的从业人员受调查者对专利无效制度有信心，只有 9% 的人有顾虑⁶⁰。

国知局调查表明，94.0% 的中国专利持有人认为，中国专利无效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众提供了一个重新审查国知局专利发布决定的渠道，是一种打击专利侵权行为或在自我无效宣告程序中缩小专利范围、进而获得更强有力的有效专利的战略性法律工具。该比例在 2020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⁶¹，反映了专利持有人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法律作用认识的进一步加深。

- 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在支持创新和技术发展方面作用的认识

超过 70% 的专利持有人认为中国专利无效制度为创新和技术发展提供了积极的支持。76.3%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利持有人认为专利无效制度满足支持和鼓励创新的需要⁶²。这些数据表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和获得了利用中国专利无效制度保护自己的高价值专利或挑战对手的低专利性专利的好处。

我们对企业专利顾问的采访表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有时并不能有效地撤销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通常缺乏新颖性、创造性或实用性的专利，特别是实用新型专利⁶³。

⁶⁰ 报告附件一。

⁶¹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⁶²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39-142 页。

⁶³ 本报告附件一。

- 对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持续时间的满意度

我们的调查和国知局的调查表明，中国的从业人员和专利持有人较满意无效审查的持续时间。调查结果与比较统计数据一致。国知局宣布中国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的平均持续时间在 2020 年约为 5.9 个月，CIELA 数据则显示该持续时间为 6 至 12 个月。EPO 异议程序的平均持续时间在 2017 年为 22.4 个月，2018 年为 18.6 个月，2019 年为 18.7 个月，2020 年为 15.5 个月⁶⁴，虽然有所缩短，但是仍然长于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平均持续时间。

- 对理由和举证责任的满意度

我们的调查表明，超过一半的受调查者认为宣告不合格专利无效的理由充分，超过一半的受调查者对现行无效制度中的证据要求和举证责任感到满意⁶⁵。

我们讨论了增加“不诚信”这一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⁶⁶。一些来自中国的受调查者认为，这一变化将是处理不诚信专利申请的一种好方法。在中国，不诚信专利申请已经成为一个严重问题，一些来自欧盟的受调查者认为没有必要将“不诚信”作为无效宣告的理由。

2.4.2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动机

在大多数情况下，假定的专利侵权人提起行政诉讼，抨击民事诉讼程序中给出的专利侵权的法律依据，或者在专利构成商业运作障碍时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和欧盟的从业人员受调查者和企业受调查者均认为，专利无效宣告是一个处理专利侵权索赔的有用法律工具。在我们的调查中，几乎所有中国受调查者都经历过专利无效宣告，他们会在被起诉或收到专利侵权警告信这两种情况下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在中国有一种特定情境，即专利权人可以针对自己的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从而获得更稳定的专利权，特别是针对未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程序便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某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将该专利与专利权人已认定的现有技术区分开，让该专利具备创造性并变得更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在专利得到授予后修改权利要求的唯一途径。

也可以将专利无效宣告作为加快专利执行的一种方法。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维持某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后，法院和公众便会认为该专利是强大的专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于 2015 年发布了一

⁶⁴ 资料来源：<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8/statistics/quality-indicators.html>；<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9/at-a-glance.html>；[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1478339D8F3C44CC12586FD004FDAC5/\\$FILE/annual_review_2020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C1478339D8F3C44CC12586FD004FDAC5/$FILE/annual_review_2020_en.pdf)（第 43 页）；

⁶⁵ 本报告附件 4.2。

⁶⁶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564925933813808>

份通知，称如果在之前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维持某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有效，则法院可以决定不中止基于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诉讼⁶⁷。

如前所述，EPO 的异议率远高于中国的无效率。鉴于应在专利得到授予后 9 个月内提出异议，向 EPO 提出已授予专利的异议更可能是为了抨击专利有效性，进而消除潜在障碍。在这一点上，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更像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专利无效程序，因为一旦某项专利构成商业运作障碍或问题，请求人可以选择适当的时机抨击专利。除了上述因素之外，还可以考虑更多的商业因素，包括抨击竞争对手或为自己辩护的策略、经营的商业目的、专利交易或其他因素，针对某项专利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 无效请求。

⁶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15 年）。

3. 重大变化与建议

我们回顾了专利无效制度在法规和司法实践方面的重大变化，并对未来的潜在变化提出了建议。

• 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

2010年，引入保密审查，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这与国际做法和欧盟主要国家的做法一致。

此外，可将“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⁶⁸加入专利无效宣告理由，以解决中国面临的严峻问题，即，大量专利申请并不是出于创新保护的目的而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正案》（2020年）引入了“诚实信用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保持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规定：

-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⁶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草案补充规定，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构成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理由。但公众依然担忧“诚实信用”与“不诚信”之间如何区分以及它们之间的界限划分问题。因此，明确定义“不诚信”，不仅对于人们预测其在专利行业中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至关重要，对于专利所有者和未来专利申请者而言，还将增加法律确定性。

虽然“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尚未成为无效宣告的理由，但诚实信用原则已运用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简称“国知局”）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如果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证据，证明专利涉及的实施方式、技术效果或数据或图表不准确或不实，则国知局可以不具实际适用性等理由，宣告专利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五条规定，专利权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虚构、编造说明书及附图中的具体实施方式、技术效果以及数据、图表等有关技术内容，以此获得专利权的，法院可认定相关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⁷⁰。

• 修改权利要求的灵活性

在2017年之前，专利持有人只能通过以下方式修改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专利权利要求：i) 删除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ii) 删除权利要求中定义的并行技术方案；以及/或者 iii) 合并其他权利要求的整个解决方案。

⁶⁸ 诚实信用原则可以扩展，以便专利所有者合理预期国知局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事。欧洲专利法未将诚实信用原则编入法律中。尽管如此，EPO 上诉委员会已承认此原则（作为国际习惯法）适用，具体请参阅 G5/83。上诉委员会发现，许多案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但上诉委员会明确表示，该原则适用于专利授予过程中的所有当事方，且 EPO 也有义务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⁶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⁷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20〕8号。

在《专利审查指南》2017年修正案中额外引入了两种修改权利要求的方式，现行有效。据此，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可通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而非所有特征），修改权利要求，只要此修改不超出授予权利要求书的范围。这是一个重大变化。

该法规变化已加以实践应用，并在国知局作出第4136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9年）的典型无效宣告案例中得到确认。在该案例中，通过在涉案专利的某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的部分特征，修改该权利要求后，宣告涉案专利有效。

截止到目前，禁止专利持有人通过补入说明书中公开的、但未记载在授予权利要求书中的任何特征修改权利要求。具体体现在第4674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0年）⁷¹中。在该决定中，因权利要求修改超出授予权利要求书的范围，故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根据2020年调查，中国大多数专利持有人均申请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灵活修改权利要求，以获得可执行且强大的专利⁷²。有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对权利要求的修改不超出原专利申请的范围，就应允许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更灵活地修改权利要求。鉴于中国专利持有人都面临专利草案质量问题，对权利要求修改方式的严格要求似乎是对不当专利草案的惩罚。

有关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宜借鉴欧盟（EU）的经验，并采用类似的权利要求修改规则。若采用与欧洲专利局（EPO）异议程序所涉的类似的方式，则专利持有人将能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和图纸。此外，修改权利要求时，不可增加在最初提交的申请中未披露的主题，不可引入其他缺陷，也不可延长授予专利授予的保护⁷³。这符合专利审查期间的修改原则。

● 知识产权案件审查

在专利侵权诉讼过程中，大多数被诉侵权人均会启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是独立程序，与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并行。负责专利侵权案件的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得不等待专利无效宣告程序的结果，而针对此类行政裁决，可反复上诉，因此，等待时间可能会很长。还有可能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即，法院裁定专利侵权成立，但未中止专利，随后，专利持有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缩小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或者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宣告全部无效。这导致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不一致。

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利持有人可能倾向于加快专利侵权诉讼，将竞争对手挤出市场，或从被诉侵权人处获得赔偿，以强制执行其专利权，从而增强其竞争优势。但是，如上所述，如果无效宣告决定不利

⁷¹ 有关两项无效宣告决定的详细信息，请参阅附件。

⁷² 《2020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141页。

⁷³ 修改必须是可接受的修改，意味着修改的理由应当是EPC第100条规定的异议或早期的国家权利（请参见EPC第80条和第139条）。但修改还必须得到允许。修改不得增加原申请中未披露的申请或专利主题（EPC第123条第（2）款），不得补入其他缺陷，如权利要求不明确（EPC第84条），也不得扩大专利原本授予的保护范围（EPC第123条第（3）款）。

于专利侵权案件的任何当事人，则该当事人可能会自行通过循环诉讼来推延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生效日期。涉案专利的有效性长期悬而未决，也会使公众质疑关于专利侵权的司法裁决的有效性，即使该裁决可能已最终定案。要解决并行程序导致的不确定性和推延问题，需要进行法规或实践变更，确保对各案件作出有效判决和裁决。

在诸如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可通过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判定专利的有效性。鉴于中国实行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立原则，中国目前不太可能采用类似机制将专利有效性审查和专利侵权合并到同一法律程序中。

中国政府和各知识产权部门探索并开发出了一系列创新方法，以解决包括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在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审查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观察到，为解决实际问题，中国专利无效制度作了以下实质性变更。

(1)联合口审

在实践方面作出实质性变更，以高效解决专利侵权纠纷，包括审理专利侵权纠纷以及行政部门实施专利无效宣告。

2019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国知局首次对涉及两项专利的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启动联合口审。同一日，举行了四次口头审理，分别审查各涉案专利的有效性，并判定专利侵权。处理行政纠纷的机构（即北京知识产权局）也审理了国知局进行的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程序，以了解专利权利要求的特征。两个官方机构联合审理，高效作出裁决，受到当事人和公众的高度赞扬⁷⁴。

采用“联合口审”，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共同审理受理的行政裁决案件与提交给国知局的相关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截至目前，已联合审查了典型知识产权侵权确权案件 10 余件。据有关看法，联合审理将有助于在专利行政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采用统一标准来确定权利要求的范围。

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联合口审，可以让两个官方机构从不同角度，更高效地审查相关专利行政案件，进而解决前述并行程序问题。

(2)联合审查

2019 年，最高院遵循并推广取得成功的审查模式，联合审查了一起专利侵权诉讼以及因不服国知局专利无效宣告决定而提起的一起行政诉讼。该决定是专利侵权索赔的法律依据。裁决结果由最高院的知识产权法庭和民事法庭分别发布⁷⁵。

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进行联合审查，可使专利权利要求得到一致解释，从而实现对专利无效宣告行政纠纷和专利民事侵权纠纷的同步审理。

⁷⁴ 中国知识产权报：《积极与专利确权部门合作，建立行政裁决与确权联动机制——“一站式”化解专利侵权纠纷的新模式》，北京知识产权局宣传教育处 (http://zscqj.beijing.gov.cn/art/2021/3/17/art_5662_599348.html)

⁷⁵ (2019) 最高法知行终 142 号；(2019) 最高法知民终 366 号。

(3) 地方知识产权法院和知识产权法庭

自 2014 年起，中国政府开始设立专业知识产权法院，在指定地方中级法院内部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并设立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通过统一审查标准、引入技术审查员、加强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以及改善技术创新机制，提高知识产权案件裁决的质量⁷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率先成立，接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到 2020 年底，中国已设立四个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不服专利无效宣告决定的，应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据统计，过去两年，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共受理案件 5,000 余件，结案 4,220 件，结案率达 82%。

根据质量指标审核，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 1,742 件，调撤率达 36%，发回重审率达 19%，高于知识产权法院成立前各高等法院的平均水平。

根据效率指标审核，2020 年，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每位法官审结案件 82.5 件，较上年增长 110%。在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之前，知识产权二审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长达 1 年，在成立之后，大幅缩短至 123 天，与民事案件相近。

我们希望，在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后，能提高上诉程序中对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的审查的质量和效率。

(4) 专利诉讼中的技术调查官

在公布了最高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之后，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全面实施“技术调查官”制度。知识产权法院可邀请技术调查官参与涉及技术的专利诉讼案件，技术调查官将协助审查技术事实⁷⁷。但不同于德国法院的技术法官和统一专利法院的具有技术资质的法官⁷⁸，中国法院的技术调查官不属于法官（司法官），只是提供技术咨询的辅助人员。

引入技术调查官后，有望通过得到优质决定，加快对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不服而提起上诉的行政诉讼程序的进程。这有利于公众和专利持有人缩短中止期，并确定涉案专利的状态。

⁷⁶ 《贺荣：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3726737293459552&wfr=spider&for=pc>

⁷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活动的若干规定》，2019 年 4 月颁布。

⁷⁸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第 33 条第（3）款第（a）项规定，当在一项诉讼程序中同时审理侵权和撤销案件时，可在法官席上增加一名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法官。

2021 年 2 月，国知局和司法部发布了一份文件，推广遴选出的 13 个全国地方机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最佳做法⁷⁹，其中，引入了两项与专利无效宣告相关的关键变化：

- a) 推广“联合口审”制度；
- b) 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

我们期望这些新方法将得到采纳和执行，并成为习惯做法。通过“联合口审”将行政审查和司法审查有效联系起来，将缩短执行时间，而且，“技术调查官”的参与将帮助提高行政诉讼程序中技术性强的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决定质量。

• 无效宣告决定长期悬而未决

在现行法律体制下，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可能长期悬而未决，现实中称之为“专利循环诉讼”⁸⁰。专利循环诉讼是指法院推翻之前关于某一专利无效宣告的决定、但国知局就同一专利随后所作的无效宣告决定可以被再次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情况。这是由于中国的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立，且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只能由国知局通过无效宣告行政程序作出。具体而言，法院可维持或推翻国知局的决定，但不能直接就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无效性进行裁决。一旦法院推翻国知局的决定，国知局应再次作出决定。针对待生效的新决定，不服者可再次提出上诉。

一旦发生专利循环诉讼，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可能需要数年才能最终定案并生效。实际上，专利循环诉讼很少发生，但一旦发生，公众和专利持有人将长期无法确定涉案专利的状态，考虑到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而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只有 10 年，这一点尤其令人担忧。为此，有必要加快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进程，加速建立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之间的案件信息通报制度⁸¹。

尽管如此，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审查进程还是相对较快的。此外，专利循环诉讼实际上并不常发生，这与公众所了解的略有不同。据悉，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的七年间，发生专利循环诉讼案件总计 34 件，占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 0.77%（34 / 4424），占专利无效案件总数的 0.14%（34 / 24593）⁸²。

中国出现专利循环诉讼，主要是因为法院作为司法机构，可以审查、支持或推翻专利管理机构作出的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但不能直接对专利有效性作出裁决⁸³。宜考虑变更法规，以授权法院决定是否一并处理侵权和无效问题。若这一点已实现，则进一步建议在此类情况下，在法官席上增设一名掌握技术领域专业知识的具有技术资质的法官。

• 欧盟受调查者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的担忧与建议

⁷⁹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 号，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1683545。

⁸⁰ 《解密专利循环诉讼》，杨玉方、张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http://ip.people.com.cn/n1/2019/0529/c179663-31108691.html>

⁸¹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39-142 页。

⁸² “正确认识专利权效力认定中的‘行政 / 司法’职权二分法”，董涛和王天星，《知识产权》，2019 年第 3 期。

⁸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

根据欧盟受调查者对我们访谈问题的答复，部分欧盟受调查者表达了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的几点担忧，主要包括：

- (1) 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
- (2) 难以获得专利无效宣告的证据。
一些受调查者表示，很难获得专利无效宣告的证据，特别是在基于用途提出异议的情况下；
- (3) 滥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进行恶意侵权诉讼；
- (4) 国家政策。

他们还表示希望与修订后《专利法》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也随之作出修订，希望有更专业的知识产权法院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法官。

在当前和未来，中国专利无效制度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有所变更，有望能缓解以上担忧。

4. 结论

据统计，近年来中国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量一直在增加，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率仍然很低，这表明在中国，尚未充分应用专利无效制度来抨击相关专利，而是倾向于申请更多专利。

为推动实现专利无效制度的良好运用，国知局不断完善专利无效制度，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中国专利无效制度有其独特性，还有一些方面需要在未来加以改进。以下是我们的发现：

法规回顾

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利无效宣告属于三方互动程序，包括请求人、专利权人和官方审查机构（即，国知局）。中国专利无效宣告与 EPO 的欧洲专利异议程序有一定的异同。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和 EPO 的异议程序进行了比较研究。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资格

中国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人与 EPO 异议请求人的资格方面没有实质性区别。在中国，专利权人可请求宣告自己的专利部分无效，以获得更强大和更稳定的专利，但在 EPO 异议程序中不可用此方式。

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

相较于 EPO 异议，在中国，请求人有更多理由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如未请求保密审查（与国外申请许可类似）、重复专利及权利要求缺乏说明书支持等。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时间规定

在中国，一旦专利权授予完成后，请求人便可随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甚至在专利已到期之后也可以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但是向 EPO 提出异议，需在欧洲专利授予完成 9 个月内。

文件

在中国，无效宣告请求人应按需提交资料，包括请求书、无效宣告的理由以及证据，以启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随后，将请求人提交的所有文件以及官方通知传达并转发给专利权人，专利权人无需回复，这与 EPO 异议程序类似。

证据

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与 EPO 异议程序可接受的证据形式基本相同，包括出版物、样本、视频、手册、口头披露、公知常识等。在提交除官方语言（在中国，仅限中文）外的其他语言版本的证据时，还应随同提交相应中文译本。

修改方式

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期间，只能修改权利要求。除此之外，中国对修改方式的要求比 EPO 异议程序更严格。目前，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不允许在权利要求中补入说明书中的一个或多个特征。

口头审理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中，不强制要求进行口头审理程序，但大多数复杂的案件都要经过口头审理程序，才由国知局审查员组成的合议组作出决定。不同于 EPO 异议程序，合议组在口头审理前或期间不会发表自己的意见。无论专利权人是否参与审理，均不影响程序或决定，这一点与 EPO 异议程序相似。但是如果请求人未在审理期间上诉，则将视作请求人已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持续时间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平均用时 6 到 8 个月，比 EPO 异议程序用时短。此外，中国提供加急程序，可在 5 个月内对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作出决定。

结果

有三类无效宣告决定，包括：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与 EPO 的撤销决定类似；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以及维持专利权有效。

救济

对于国知局的无效宣告决定，可根据司法程序，向法院（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而对于 EPO 的异议决定，只可向 EPO 的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但同样属于司法程序。只要维持原欧洲专利或修改后欧洲专利，则欧洲专利可能受国家撤销程序约束，因此，不可将异议程序视为决定性程序。

费用

对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官方规定的无效宣告请求费用不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请求费用为发明专利无效请求费用的一半。但无论是哪一种，都远低于 EPO 异议请求费用。

实践回顾

为加快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侵权案件审查，提高涉及复杂技术的专利案件的审查质量，实践和司法程序发生了若干实质性变化，包括：

- 联合审理

两个行政机构可从不同的角度，更高效地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和相关专利行政纠纷，解决并行程序问题。

- 联合审查

法院可审查涉及同一专利的行政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使得该专利权利要求得到一致解释。

-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和知识产权法庭

设立地方知识产权法院和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有望提高上诉程序中审查国知局无效宣告决定的质量和效率，正如同德国和意大利等欧盟国家的知识产权法院和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一般。

- 技术调查官

在包括专利无效宣告相关行政诉讼在内的专利诉讼程序中，实施技术调查官制度。该变化能确保得到优质决定，从而缩短复杂专利案件的审查时间。

期望与建议

- “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有望构成专利无效宣告的法律依据，以解决中国面临的特殊问题，即，多数专利申请并非出于创新保护的目的。在即将出台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案》中，可能采纳该原则。我们建议采用更明确的定义，区分“诚实信用”和“不诚信”行为。借此，将消除恶意注册申请的优势，遏制非正常申请。此外，对于专利所有者和未来专利申请者而言，法律确定性将提高。
- 建议引入更灵活的方法，用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建议采用与 EPO 异议程序中类似的方法，即，允许中国专利持有人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但不扩大保护范围。这将使中国的实践与欧盟专利异议期间的修改原则进一步趋同。

- 建议在口头审理之前，与双方当事人分享合议组的初步意见。借此，双方当事人可事先准备好论据和问题，以供质证，从而提高程序效率。
- 建议国知局采取措施，就在中国，如何充分运用专利无效制度，对包括专利持有人在内的公众进行告知和教育。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培训、网络研讨会、常见问题（FAQ）解答和关于无效宣告程序（包括口头程序）的技术导则等。此类措施将缓解担忧，消除有关确立和维护专利无效宣告的不确定性。
- 建议在授予前阶段引入异议程序。目前，无效宣告程序是抨击相关专利的唯一机会。虽然第三方授前异议（提交公众意见）也可用来抨击待决专利申请，但由于不知道审查员是否考虑了授前异议，因此，该程序对于第三方或申请人（尤其是第三方）而言都不透明。异议程序可能有助于提出异议程序的一方尽早发现和防止竞争者获授专利权，并避免随后繁琐的无效宣告程序。此外，授予前异议有望遏制恶意注册，并为公众提供更经济高效的解决方案。
- 按照经济全球化及中国与邻国之间经济合作日益密切的发展趋势，将支持亚洲采用统一的专利制度。如果未来中国继续联合至少部分亚洲国家，推行单一专利制度，则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可供中国借鉴学习。以欧洲专利异议为例。相较于常规无效宣告程序而言，该程序相当便利，且成本优势明显。如，不需要在专利生效的每个缔约国提出异议。由于亚洲的特殊情况，与欧洲单一专利制度相比，在亚洲推进专利一体化，将面临更复杂的有关国家间竞争、专利权与管辖权的地域性以及语言选择等方面的问题，因此需要更可靠的专利机构。

5. 附件

5.1 受调查者和受访者名单

5.1.1 受调查者名单

编号	受调查者类型	机构类型	比例	位置
1	从业人员	知识产权事务所	73%	中国、瑞典、法国、德国、英国
2	内部律师	公司	24%	中国、德国、英国、瑞典
3	研究者	机构	3%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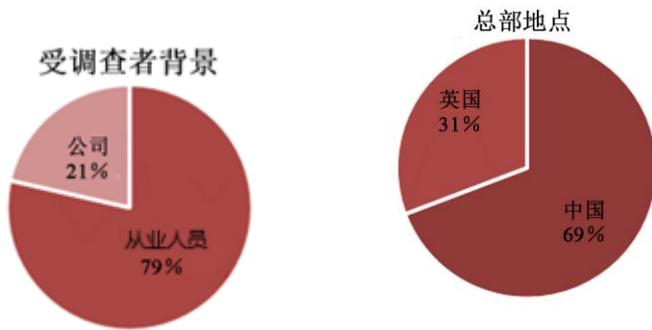
5.1.2 受访者名单

编号	受访者	机构类型
1	专利负责人	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
2	法律顾问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
3	专利代理人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
4	专利负责人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5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6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
7	瑞典专利从业人员	瑞典知识产权事务所
8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	法国事务所和公司
9	意大利法律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
10	意大利从业人员	意大利法律事务所
11	意大利从业人员	意大利法律事务所
12	意大利从业人员	意大利法律事务所

注释：MNC 指的是跨国公司，AI 是指人工智能。

5.2 调查结果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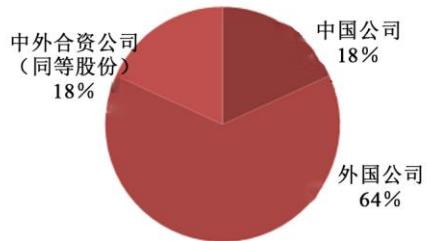
5.2.1 受调查者情况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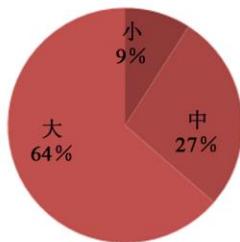
5.2.2 调查问卷取得的结果

□ 从业人员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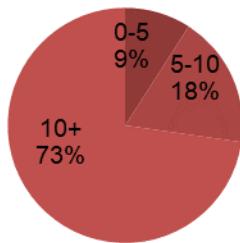
1.1 您主要为哪类公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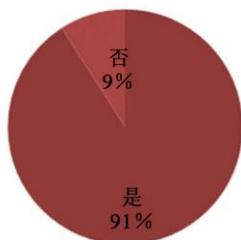
1.2 您服务的公司的规模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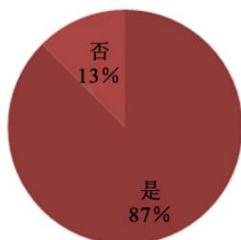
1.3 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相关工作有多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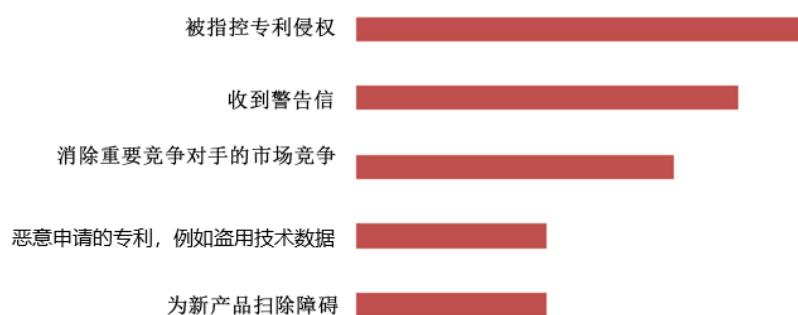
1.4 您是否听说过或了解专利无效制度？



1.5 在过去五年内，您是否在中国提出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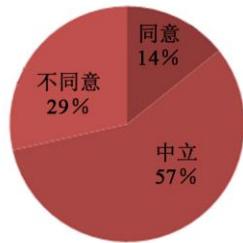
1.6 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主要动机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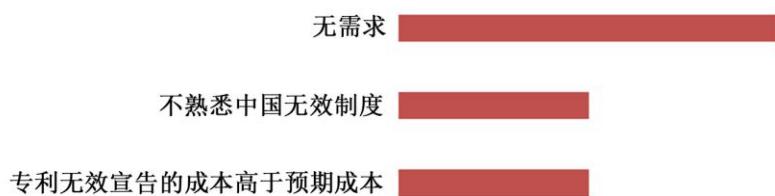
1.7 您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主要考虑哪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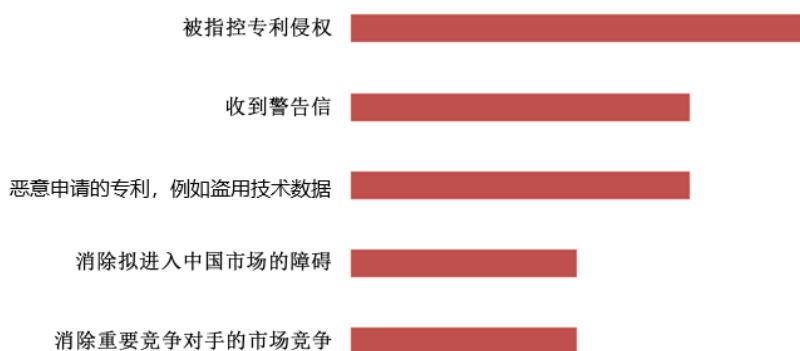
1.8 您是否同意无效宣告决定？请说明同意/不同意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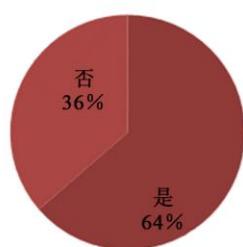
1.9 未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1.10 在何种情况下，您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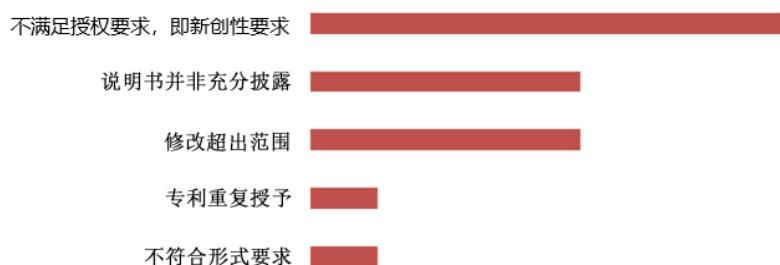
1.11 在过去五年内，您的客户是否在中国提出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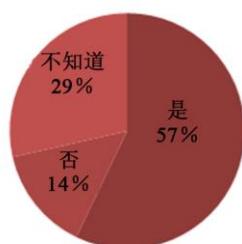
1.12 他们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主要动机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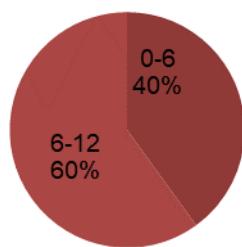
1.13 您认为提出请求通常是出于哪些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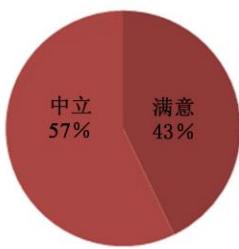
1.14 您认为中国现行法规项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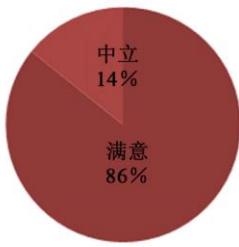
1.15 中国专利无效宣告审查的平均周期是多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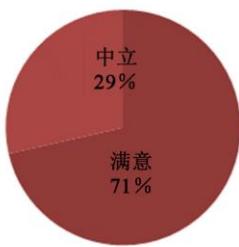
1.16 您对中国专利无效宣告审查周期的满意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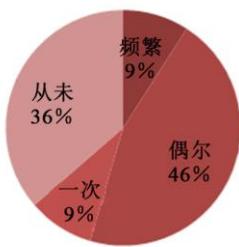
1.17 您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中的举证责任的满意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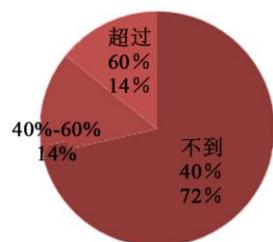
1.18 您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中对证据的形式要求的满意度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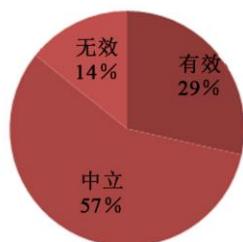
1.19 在过去五年内，您是否在中国提起过专利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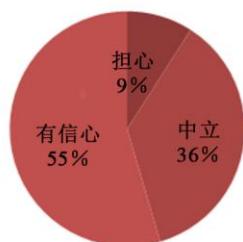
1.20 专利无效宣告行政案件的胜诉率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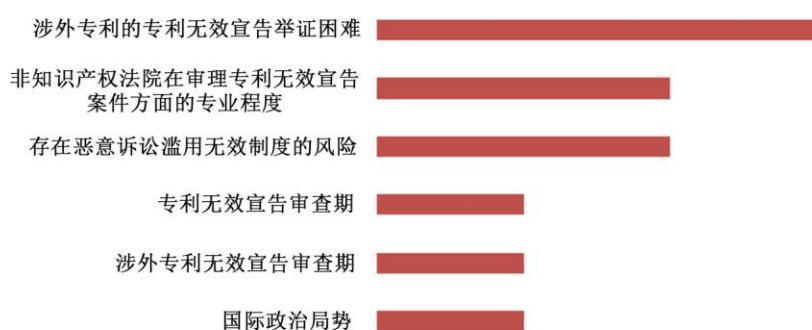
1.21 您对中国司法救济的充分性和效率的满意度如何？



1.22 您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现状有多大担忧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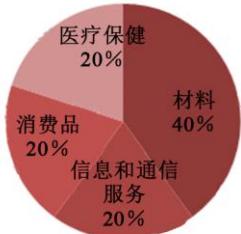


1.23 您对中国的专利无效制度主要有哪些担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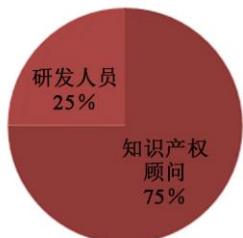


公司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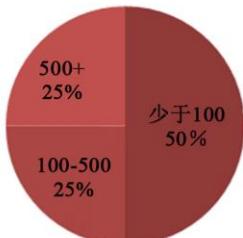
2.1 贵公司从事哪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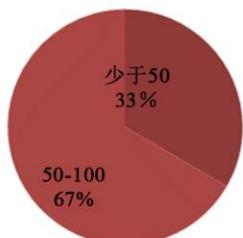
2.2 您的职务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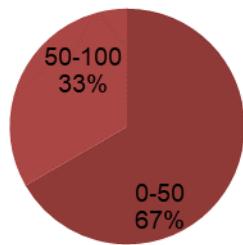
2.3 贵公司有多少现行有效的发明专利？



2.4 贵公司有多少现行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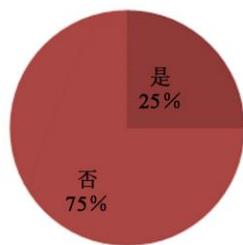
2.5 贵公司有多少现行有效的外观设计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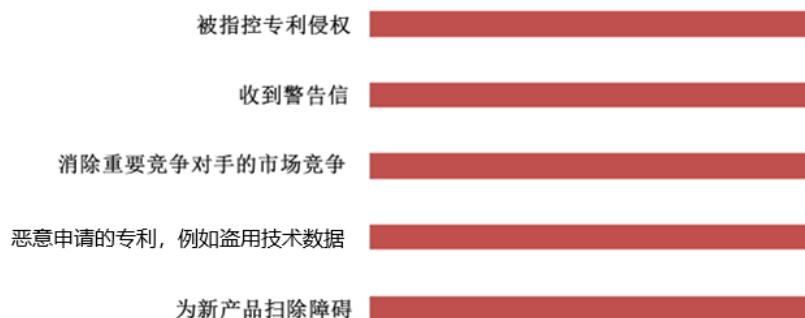
2.6 贵公司是否听说过或了解专利无效制度？

全部回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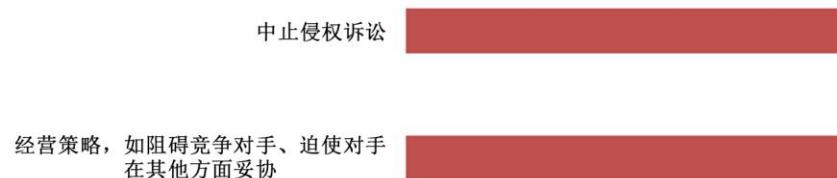
2.7 在过去五年内，贵公司是否在中国提出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8 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主要动机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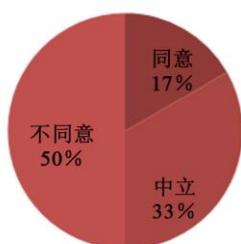
2.9 贵公司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主要考虑哪些方面？



2.10 贵公司的无效率是多少？

100% 10%-60%.

2.11 贵公司是否同意无效宣告决定？请说明同意/不同意的方面。



2.12 未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专利无效宣告的成本高于预期成本

无需求

2.13 在何种情况下，贵公司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被指控专利侵权

收到警告信

恶意申请的专利，例如盗用技术数据

诉讼策略

2.14 在过去五年内，贵公司是否在中国提出过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全部回复“否”。

2.15 未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我们公司在市场上占支配地位

未向潜在侵权人发出警告信或提起诉讼

我们拥有的专利权技术含量高且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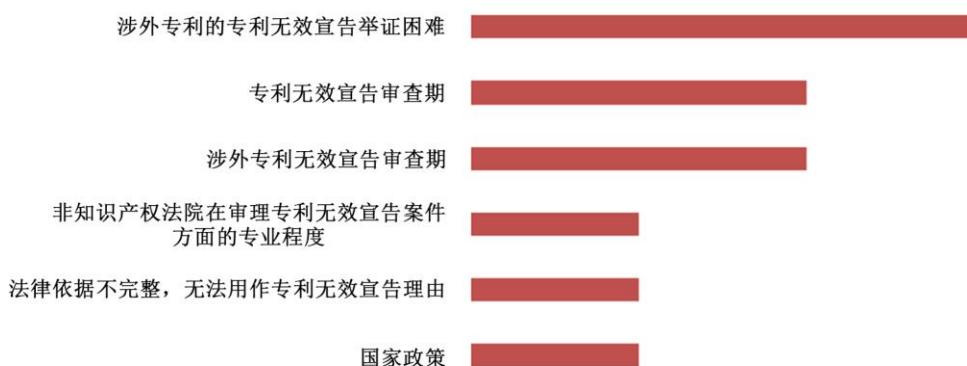
2.16 在过去五年内，贵公司是否在中国提起过专利行政诉讼？

全部回复 “否”。

2.17 贵公司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现状有多大担忧或信心？

全部回复 “有信心”。

2.18 贵公司对中国专利无效制度现状有多大担忧或信心？



5.3 访谈记录

5.3.1 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专利负责人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专利负责人 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4-07
访谈地点：	网络访谈会

罗思 您提到有些申请并不是为了保护创新。您觉得，通过政府立法处罚或宣告利益相关方的专利无效，能解决这个问题吗？

受访者 我认为这里存在矛盾情况。如果专利的价值很低，就不应该授予专利权。发明专利必须要经过实质审查，专利通过率低，因此，发明专利的问题可能比较小。比如，实用新型的问题就比较明显，实际上，有很多实用新型专利的质量和价值都较低。我个人认为，鉴于中国目前的司法政策或行政惯例，把这个问题留给政府解决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事实上，我在商标申请的实践中就有这种感觉。例如，中国对商标的相似性开展预审，而欧洲商标局不会开展此类审查。即使欧洲商标局发现了相对类似的商标，也只会由在先权利的持有者对其采取防卫措施。一方面，EUIPO 的优势在于它将商标价值的判断交给市场。如果在先权利的持有人不认为对方商标与自身商标存在混淆，不构成侵权，则不需要通过行政措施进行干预。但另一方面，个人的力量或能量可能有限。如果给个人申请者增加很多负担，法律负担会更重。我认为，中国政府和西方政府之间，即，“主动型政府”和“被动型政府”之间可能存在根深蒂固的逻辑区别。因此，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我们按中国政府的作风，我认为政府至少可以主动对实用新型进行预审。较好的解决办法应该基于专利法。例如，加强实用新型的初步审查，完善初步审查中的检索和审查机制，在授权前避免出现一些低价值专利的风险，否则对公众而言，已授权专利的法律地位将不确定，公众和个人的负担将过重。另一种办法是专门

	制定法律来治理非正常申请。
罗思	感谢您的意见。事实上，我们还提到了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不诚信行为。您有任何专利无效宣告相关经历吗？
受访者	在之前工作的公司，我参与过无效宣告诉讼，但在现在工作的公司，我还没有经历过。
罗思	关于专利无效宣告，您对整个专利管理部门的无效宣告程序和有效性以及判定的专业性和中立性有何看法？
受访者	一般来说，我认为无效宣告过程更专业。但在我个人看来，无效性标准或审查标准难以把握，不同审查标准之间仍有差距。比如，在无效宣告过程中，审查员需要公知常识证据，而这很难出示。在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审查员直接利用公知常识评论专利申请的创造性，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我个人认为，在授权前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处理非正常申请，可能更为合理。因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要公众提供证据比审查要难得多。基于此，我建议在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就遏制这种非正常专利申请。
罗思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由于中国法院不会直接就专利的有效性作出判决，专利有效性必须由专利行政管理机构判定，假设受调查者对侵权诉讼所涉的专利发起无效宣告程序。专利行政管理机构的决定经法院审理后将最终生效。该双轨并行制度是否会导致公众长期无法判断专利权的稳定性？该制度是否有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利？您对此如何看待？
受访者	法院不对专利的有效性作出判决，完全取决于其审判力量或审判状态。当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法院一直在招聘技术调查人员，扩充其专利审查队伍。从权利人的权利保护方面看，比如苹果和上海智臻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纠纷，从 2012 年开始，直到 2020 年，也就是去年，才告一段落。该起案件花了近 10 年时间才解决，而今，开始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时间实在拖得太长了。如果可能的话，专利诉讼进程应该加快。具体要看法院的配置。如果相关程序需要改进，那么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不仅是司法政策，还有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平衡也需要改进。
罗思	事实上，一直都在讨论这个问题。就在今年，出台了一项政策，即，可同时进行专利有效和侵权判定，这相当于增加了专利行政管理机关的执法权。
受访者	有些公司，比如基金公司等，目前都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进行行政诉讼，没有依靠其他司法体系。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相关方面的一些新闻，也许还在探索阶段，只是有点类似。利用行政程序来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效率更高。我个人觉得，国外专利持有人也会喜欢。
罗思	您提到有专利无效宣告审理期长达近 10 年。当然，这只是个案。您觉得一般无效宣告案件的审查周期怎样？
受访者	总体而言，专利案件的周期相对较长，无论是侵权诉讼还是专利无效宣告。至于是否可缩短，法院需要在制度方法上有一些创新。比如，对于中国目前的专利审查周期，采用了多种制度，包括预审、优先审查等多种渠道，加快审查，大大缩短了高价值专利的审查周期。法院可以借鉴专利审查制度的创新，比如是否能把优先审查运用到专利侵权判决和专利无效宣告行政诉讼中。

5.3.2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的法律顾问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驻亚洲法律顾问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4-09
访谈地点：	网络访谈会

罗思 贵公司是否有过专利侵权诉讼经历？发生频率如何？
 受访者 我已经在我公司工作五年了。前三年基本上没有专利诉讼，但在过去两年有几起专利诉

罗思 受访者	讼，所以出现了增长趋势。
罗思 受访者	您认为这些专利侵权诉讼的涉案专利是否包含非正常申请的要素？涉案专利在可专利性本身上有什么问题呢？
罗思 受访者	这些专利似乎并不排除是非正常申请的可能性。这些专利似乎都不具备高度创新性。利用现有技术申请专利这点本身也是一种非正常申请。如果一项专利被判定为非正常申请，那么相关专利诉讼等同于恶意诉讼。
罗思 受访者	作为专利权持有人，您是否有兴趣去打专利侵权诉讼？ 如果涉及到产品销售，我想那一定是有兴趣的。目前，诉讼成本可以纳入侵权赔偿额中，但可能无法索得全部侵权赔偿。我们必须在诉讼之前作出判断。这与专利类型无关，不论是否为实用新型，而是与权利基础有关。
罗思 受访者	在诉讼过程中，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都需要专利评价报告。您认为此类制度会有助于推进整个诉讼过程吗？或者您如何看待专利评价报告的质量？ 目前我所看到的样本较少，很难去评价它的质量。就我所看到的，基本上，只要专利局发布专利评价报告，并且报告结论支持专利有效，那么，法院就会受理专利侵权诉讼。在受理案件后，法院不再考查专利权评价报告，它更多地是作为实用新型侵权案件立案的条件。在立案后，即使被诉侵权方发起无效宣告程序，法院也可自行决定是否中止侵权诉讼。
罗思 受访者	近年来，中国设立了很多知识产权法院。您如何评价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诉讼等行政案件方面的专业度？ 我感觉质量和专业度都在提高中。许多法院缺乏审理专利案件的高技能专业人员。因此，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包括引入技术审查员，都非常有意义。

5.3.3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的专利代理师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师
受访者	专利代理师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6-03
访谈地点：	北京面对面访谈会

罗思 受访者	据我所知，在产品上市前，你们会进行风险评估。那么，是否存在一种情况，即，在风险评估检索中，发现一项质量看似很低的专利，但它的保护范围却非常大，新产品上市可能存在侵权风险？对此，你们是如何处理的？
罗思 受访者	我们与重要客户合作时，针对每项新产品，都会要求提供侵权风险评估报告。因此，我们的每项新产品在上市之前，都要进行侵权检索和侵权评估。在此过程中，也会检索高风险专利，我们会采用不同方式对其进行处理。一般而言，首先判断专利的稳定性。如果专利稳定性很差，我们就会忽略它。偶尔，我们也会考虑是否需要采取专利无效宣告来降低法律风险。
罗思 受访者	在检索过程中，你们经常发现哪些类型的专利有风险？ 一般情况下，是检索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如果检索到发明专利，我们就会高度重视。发明专利比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要稳定得多。但如果检索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我们基本上都认为侵权风险较低。一方面，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很大；另一方面，实际上，觉得被起诉的风险也不高。
罗思 受访者	您是否经历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 没有。在我们这个行业，各个公司的老板都认识，存在各种商业合作关系和错综复杂的关系，不想卷入法律冲突。
罗思	美国的制度要求权利人履行现有技术披露义务。您如何看待这一制度？每个权利人披露所了解的现有技术。如果未履行该义务，可能导致专利无效。

- 受访者 按照这种制度，假设我了解现有的技术，尽管审查员可能无法检索到，但我需要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向审查员披露，对吗？这可能给权利人带来心理压力，会有一定的作用。
- 罗思 您对改进中国的实用新型制度有什么建议？关于立法、授权、审查授权和无效维权、恶意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方面，都可以谈一谈。
- 受访者 我个人认为专利权维权制度似乎非常复杂。在这之前，我从未研究过这个问题。我觉得侵权和取证会很麻烦。其他方面似乎还好。

5.3.4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

访谈人	来自罗思的瑞典专利律师
受访者	专利负责人 在欧洲和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13
访谈地点：	斯德哥尔摩

- 罗思 目前，中国只有一项专利确权制度，即，专利无效制度。国知局是负责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官方机构。针对授权专利，法国和德国有异议程序和无效诉讼程序，意大利有无效诉讼程序。在这些国家，都由法院审查这一类案件。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由专利局审查，但可向法院上诉，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 受访者 我觉得中国的制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罗思 在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可通过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来审查专利的有效性。在中国，只能由专利行政管理机构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一般是国知局负责。
- 您认为，如果同一专利同时正在接受侵权审查，那么，授权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有何必要性或有何意义？
- 受访者 在瑞典，侵权审查和有效性审查由同一法院负责。这种制度很好，确保对于侵权和有效性，适用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保持一致。在我看来，在中国，一旦针对国知局的决定向法院提起上诉，也是如此。
- 在德国，有时，为了查明侵权，会以保护范围太大作为理由，然后，为了不使专利无效，又会以保护范围太小作为理由。这不公平，我不愿在中国看到这种情况。
- 罗思 您是否听说过专利循环诉讼，即在针对国知局决定发起的行政诉讼程序中，法院撤销无效宣告决定，然后，国知局通过行政程序，重新发布无效决定。此时，若对国知局的行政决定不服，仍可向法院提起上诉。抨击相关专利有效性的专利诉讼由此进入一个循环。
- 您对专利循环诉讼有何看法？
- 受访者 我没有听说过这种情况。国知局竟能反对法院的判决，这在我看来非常奇怪。
- 罗思 您是否听说过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地方知识产权法院，特别是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的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您对这些法院的专业方面有什么期望？
- 受访者 我在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旁听过。有时候，似乎没有进行过充分的技术审查，就作出了判决。下级法院在技术方面似乎要更充分且更熟悉。
- 罗思 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高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裁决的效率和质量。一直在推行联合口审，以便有效审查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并有效作出裁决。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法院可在同一天，审查针对同一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案件。
- 您听说过吗？您有什么看法？您觉得联合口审能解决专利循环诉讼问题吗？
- 受访者 我没有听说过，但似乎还不错。
- 罗思 在包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内的欧盟国家，误用专利权，如出现意大利专利法规定的情形：“专利所有者无权获得专利，且合格人员未使用第 118 条授予其的权利”，可构成专利异议/无效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未采纳该理由作为专利无效宣

告的理由，专利权属纠纷只能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您认为，将其列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有何必要性？

受访者 可能没有必要将其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但是，制定行政程序，以得到更好的“专利权”，却是不错的想法。

5.3.5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访谈人	来自罗思的瑞典专利律师
受访者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13
访谈地点:	斯德哥尔摩

- 罗思 对于专利侵权诉讼所涉的专利，可采用专利无效宣告加急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无效宣告案件的审查时间可缩短到五个月内。
您对中国专利无效宣告加急程序的整体感受如何？在您的国家，是否有专利异议/无效诉讼加急程序？如有，在哪种情况下？
- 受访者 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加急办理，这一点非常棒。在德国，同中国一样，实行双制度，侵权诉讼判决比无效诉讼要提前很久，因此，在有公司被判决侵犯专利权而他们确定所涉专利无效时会有问题。
- 罗思 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大多数无效宣告案件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在线审查。
您如何看待远程案件审查？您国家的专利异议/无效程序有什么变化吗？
- 受访者 在德国，法院程序和异议程序都是通过视频会议予以审查。在新冠肺炎疫情等极端情况下，这没问题，但例行审理还是要好得多。
- 罗思 最近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可通过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修改授予的权利要求。有关看法认为，这种在授予后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的新方式会导致公众无法确定授予专利的保护范围。
- 您如何看？在欧盟/法国/德国/意大利，专利持有人能像这样修改专利吗？如果能，是否有任何限制？如何限制？
- 受访者 在大多数欧洲国家，在无效宣告程序期间，专利持有人可在权利要求中补入说明书（即，不仅是其他权利要求）中的任何特征。因为 EPC 第 105a 条规定，专利持有人在授予后的任何时候，可如同在审查期间一般任意（即，使用说明书中的特征）请求限制授予的欧洲专利。
在中国，也建议采用此类规则。
- 罗思 在中国，专利持有人可对自己的专利提出部分无效宣告。
您如何看待？在您的国家，专利持有人是否会对自己的专利提出异议呢？
- 受访者 这一点没有必要，因为 EPC 第 105a 条规定，专利持有人在授予后的任何时候，可如同在审查期间一般任意请求限制授予的欧洲专利。
- 罗思 您认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的专业水平如何？
- 受访者 令人钦佩，他们很棒。
- 罗思 据说，中国的无效宣告期在 6 到 8 个月之内。您觉得如何？
- 受访者 根据我的经验，这没问题，时间是合理的。
- 罗思 总体上，您对中国的无效制度有何看法，包括举证责任、举证要求和无效率？对审查是否满意？
- 受访者 我觉得，结果不可预测，有时候，判决的理由除了司法理由之外，还有其他。似乎有滥用未经证实的公知常识的情况。

5.3.6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利益相关者的访谈

访谈人	来自罗思的瑞典专利律师
受访者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13
访谈地点:	斯德哥尔摩

- 罗思 在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可通过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来审查专利的有效性。在中国，只能由专利行政管理机构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一般是国知局负责。
您认为，如果同一专利同时正在接受侵权审查，那么，授权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有何必要性或有何意义？
- 受访者 如果由一个法院审查侵权和有效性，这将确保对侵权和有效性适用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相一致。这很重要。

5.3.7 瑞典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瑞典知识产权事务所专利律师
访谈日期	2021-08-12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 罗思 对于专利侵权诉讼所涉的专利，可采用专利无效宣告加急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无效宣告案件的审查时间可缩短到五个月内。
您对中国专利无效宣告加急程序的整体感受如何？在您的国家，是否有专利异议/无效诉讼加急程序？如有，在哪种情况下？
- 受访者 五个月完成是很快了。在瑞典，至少要一年。
- 罗思 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大多数无效宣告案件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在线审查。
您如何看待远程案件审查？您国家的专利异议/无效程序有什么变化吗？
- 受访者 EPO 召开视频会议。因此，更难适应意外攻击或评论。
罗思 最近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可通过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修改授予的权利要求。有关看法认为，这种在授予后程序中修改权利要求的新方式会导致公众无法确定授予专利的保护范围。
- 您如何看？在欧盟/法国/德国/意大利，专利持有人能像这样修改专利吗？如果能，是否有任何限制？如何限制？
- 受访者 如果仅专利受限，那么，对于第三方而言，应该没什么大问题。
罗思 在中国，专利持有人可对自己的专利提出部分无效宣告。
- 您如何看？在您的国家，专利持有人是否会把自己的专利提出异议呢？
- 受访者 部分？有点奇怪。
- 罗思 您认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审查的专业水平如何？
- 受访者 抱歉，我不了解。
- 罗思 据说，中国的无效宣告期在 6 到 8 个月之内。您觉得如何？
- 受访者 很快。
- 罗思 总体上，您对中国的无效制度有何看法，包括举证责任、举证要求和无效率？对审查是否满意？
- 受访者 相关经历不足，不予置评。

5.3.8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访谈员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 法国知识产权事务所和法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24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法国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罗思	目前，中国只有一项专利确权制度，即，专利无效制度。国知局是负责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官方机构。针对授权专利，法国和德国有异议程序和无效诉讼程序，意大利有无效诉讼程序。在这些国家，都由法院审查这一类案件。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由专利局审查，但可向法院上诉，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受访者	与知识产权局共同审查该局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更便于无效宣告审查程序进行。法国正计划在今后落实这一方面。
罗思	但无论如何，各项程序都需要有双方参与审理。 您是否听说过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地方知识产权法院，特别是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的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您对这些法院的专业方面有什么期望？
受访者	希望法官具备较高的知识产权专业水平。有时，不确定那些法庭和法院会受理哪些案件，有时是一审案件，有时是上诉。但无论如何，知识产权法官专业化是营造更好的知识产权环境的重要一步。
罗思	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高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裁决的效率和质量。一直在推行联合口审，以便有效审查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并有效作出裁决。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法院可在同一天，审查针对同一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案件。 您听说过吗？您有什么看法？您觉得联合口审能解决专利循环诉讼问题吗？
受访者	按一定方式将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联系起来，似乎很贴切。 有一点可完善中国司法制度，那就是通过当事人之间的证据交换，让更多书面程序发挥更大作用，减小庭审的作用。
罗思	在包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内的欧洲一些国家，误用专利权，如出现意大利专利法规定的情形：“专利所有者无权获得专利，且合格人员未使用第 118 条授予其的权利”，可构成专利异议/无效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未采纳该理由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专利权属纠纷可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您认为，将其列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有何必要性？
受访者	如上所述，法国法律规定：“如果对非法取自发明人或其所有权继承人的发明或违反法律合同义务的发明提出授予工业产权的申请，受害方可主张该申请或授予产权的所有权。自工业产权授予公布之日起三年后，应禁止主张所有权的诉讼。但是，如果能证明产权所有者在被授予或获得产权时的不诚信情况，期限应为自产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法国，这属于司法诉讼。

5.3.9 意大利法律顾问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意大利法律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意大利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24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意大利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 罗思** 目前，中国只有一项专利确权制度，即，专利无效制度。国知局是负责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官方机构。针对授权专利，法国和德国有异议程序和无效诉讼程序，意大利有无效诉讼程序。在这些国家，都由法院审查这一类案件。
受访者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由专利局审查，但可向法院上诉，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罗思 中国专利无效制度适用于中国的情况。要在中国提起诉讼，知识产权权利人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来准备 POA 和其他官方文件（公证和合法化）。在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中，国知局不需要这些手续。
受访者 在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可通过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来审查专利的有效性。在中国，只能由专利行政管理机构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一般是国知局负责。
罗思 您认为，如果同一专利同时正在接受侵权审查，那么，授权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有何必要性或有何意义？
受访者 无需授权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倘若该专利同时正在接受侵权审查。此类审查会延长侵权诉讼程序。
罗思 您是否听说过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地方知识产权法院，特别是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的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您对这些法院的专业方面有什么期望？
受访者 是。这些知识产权法院比其他法院更专业。这些法院最好邀请更多的技术调查员参与复杂的案件。
罗思 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高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裁决的效率和质量。一直在推行联合口审，以便有效审查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并有效作出裁决。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法院可在同一天，审查针对同一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案件。
受访者 您听说过吗？您有什么看法？您觉得联合口审能解决专利循环诉讼问题吗？
罗思 联合口审的效率肯定更高，至于它是否能解决专利循环诉讼问题，我们还需要更多的时间去评估。
受访者 在包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内的一些欧盟国家，误用专利权，如出现意大利专利法规定的情形：“专利所有者无权获得专利，且合格人员未使用第 118 条授予其的权利”，可构成专利异议/无效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未采纳该理由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专利权属纠纷可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罗思 您认为，将其列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有何必要性？
受访者 根据中国的实践和法律，这些问题将通过其他方式得到解决。没有必要采用这个理由。
罗思 关于中国专利无效制度，您主要有哪些担忧？
受访者 专利无效宣告审查周期、非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方面的专业程度、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以及专利无效宣告举证困难。
罗思 您有什么总体意见或建议吗？
受访者 中国修订了《专利法》。我们期待与修订后《专利法》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也作出相应修订。我们也期待有更专业的知识产权法院和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法官。

5.3.10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师
受访者	意大利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
访谈日期	2021-08-24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意大利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罗思	目前，中国只有一项专利确权制度，即，专利无效制度。国知局是负责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官方机构。针对授权专利，法国和德国有异议程序和无效诉讼程序，意大利有无效诉讼程序。在这些国家，都由法院审查这一类案件。
受访者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由专利局审查，但可向法院上诉，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罗思	--无回复--
受访者	在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可通过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来审查专利的有效性。在中国，只能由专利行政管理机构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一般是国知局负责。
罗思	您认为，如果同一专利同时正在接受侵权审查，那么，授权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有何必要性或有何意义？
受访者	法院审查专利有效性，取决于法院是否有能力就涉及复杂技术的事项作出裁决。基本上，我们不反对这样一种制度，只要有技术法官或法官有专利技术专家辅助。
罗思	您是否听说过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地方知识产权法院，特别是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的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您对这些法院的专业方面有什么期望？
受访者	--无回复--
罗思	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高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裁决的效率和质量。一直在推行联合口审，以便有效审查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并有效作出裁决。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法院可在同一天，审查针对同一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案件。
受访者	您听说过吗？您有什么看法？您觉得联合口审能解决专利循环诉讼问题吗？
罗思	对于您说的问题，我们没有什么特别的看法。
受访者	在包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内的一些欧盟国家，误用专利权，如出现意大利专利法规定的情形：“专利所有者无权获得专利，且合格人员未使用第 118 条授予其的权利”，可构成专利异议/无效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未采纳该理由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专利权属纠纷可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罗思	您认为，将其列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有何必要性？
受访者	基本上，我们赞成制定有关专利无效宣告的一般规定，因此，引入类似于 EPC 第 61 条的规则可能是一个好主意。
罗思	关于中国专利无效制度，您主要有哪些担忧？
受访者	--无回复--
罗思	您有什么总体意见或建议吗？
受访者	--无回复--

5.3.11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意大利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
访谈日期	2021-08-30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意大利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罗思	目前，中国只有一项专利确权制度，即，专利无效制度。国知局是负责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官方机构。针对授权专利，法国和德国有异议程序和无效诉讼程序，意大利有无效诉讼程序。在这些国家，都由法院审查这一类案件。
受访者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由专利局审查，但可向法院上诉，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如果可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就行政管理部门（国知局）发布的无效宣告决定向具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且本质上，无效宣告审查的技术性大于司法性，那么我们认为中国的制度（与德国制度有许多相似之处）是合理的，并且充分保护专利

	持有人/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罗思	在意大利等一些欧洲国家，可通过相应的专利侵权程序来审查专利的有效性。在中国，只能由专利行政管理机构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一般是国知局负责。
受访者	您认为，如果同一专利同时正在接受侵权审查，那么，授权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审查和判定专利的有效性，有何必要性或有何意义？
罗思	如果仍然可以由知识产权法院通过审查国知局的（前）决定来审查专利的有效性，那么我们同意，允许知识产权法院在侵权诉讼中审查专利的有效性问题将加快评估速度，并优化裁决时间。因此，这一创新举措有可能提高效率，但对现行制度并不是必要的修正。
受访者	您是否听说过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地方知识产权法院，特别是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的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您对这些法院的专业方面有什么期望？
罗思	我们认为，考虑到审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所需的特定技术专业知识，特别是涉及侵权案件或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时，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极为有益。知识产权法院的许多主审法官具有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经验，有几位还具有技术学术背景。我们认为，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可以提高判决的质量，特别是涉及棘手的技术问题时。自成立以来，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受理了涉及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大量技术案件，还受理了涉及技术的其他案件。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PRB）就专利审查和无效宣告作出的行政决定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强制许可、强制许可费和强制许可报酬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受访者	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提高专利无效宣告和专利侵权纠纷相关裁决的效率和质量。一直在推行联合口审，以便有效审查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无效宣告，并有效作出裁决。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法院可在同一天，审查针对同一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案件。您听说过吗？您有什么看法？您觉得联合口审能解决专利循环诉讼问题吗？
罗思	我们认为，这代表了中国最近为减少二分的侵权诉讼和无效宣告诉讼造成的差异而作出的努力。与德国制度类似，侵权和无效宣告在两个独立的程序中进行处理，即中国法院对侵权进行裁决，而国家专利局下属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争议进行审查。据此，审理侵权案件的法院不能在诉讼程序中对涉案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因此，我们认为这种协调非常有利于解决上述问题。
受访者	在包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内的一些欧盟国家，误用专利权，如出现意大利专利法规定的情形：“专利所有者无权获得专利，且合格人员未使用第 118 条授予其的权利”，可构成专利异议/无效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未采纳该理由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专利权属纠纷可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罗思	您认为，将其列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有何必要性？
受访者	我们同意，通过明确解决发明人以外主体未经发明人同意/授权即滥用专利权/提交专利申请的问题，有机会改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如上文所述，发明人以外主体未经发明人同意/授权即滥用专利权/提交专利申请的问题不会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范围。
罗思	您有什么总体意见或建议吗？
受访者	我们建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关于中国专利申请或专利转让的内容。这需要获得出口管理部门的许可，而获得这一许可对转让中国专利的各方造成了巨大负担。

5.3.12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师
受访者	意大利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

访谈日期	2021-08-30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意大利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 罗思 目前，中国只有一项专利确权制度，即，专利无效制度。国知局是负责审查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的官方机构。针对授权专利，法国和德国有异议程序和无效诉讼程序，意大利有无效诉讼程序。在这些国家，都由法院审查这一类案件。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由专利局审查，但可向法院上诉，对此，您有什么看法？
- 受访者 我们认为，这是适应该制度的，并且由于其是局部制度，已逐渐形成了一种“接受”的方式。
- 罗思 您是否听说过中国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地方知识产权法院，特别是位于北京、上海、广州和海南的专门负责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您对这些法院的专业方面有什么期望？
- 受访者 我们对此发展持普遍积极的看法。
- 罗思 在包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内的一些欧盟国家，误用专利权，如出现意大利专利法规定的情形：“专利所有者无权获得专利，且合格人员未使用第 118 条授予其的权利”，可构成专利异议/无效的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未采纳该理由作为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专利权属纠纷可通过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 受访者 您认为，将其列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有何必要性？
- 罗思 将此列为中国专利无效宣告的理由，这一点非常有趣。
- 受访者 您有什么总体意见或建议吗？
- 受访者 最严重的问题是：
- 专利无效宣告取证难，特别是在基于使用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即异议人需要证明申请人在提交专利申请以前，已经使用了相关发明）。这个问题涉及中国法院的形式主义方式；
 - 滥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提起恶意侵权诉讼。

5.4 如皋市爱吉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再审案

案情简述：

2001 年 4 月 4 日，爱吉科公司就王玉山持有的 98248629.4 号实用新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和口头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作出了 49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 98248629.4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要求 1-9 无效，维持权利要求 10 有效。爱吉科公司不服，于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0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一中行初字第 522 号行政裁定，维持 49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爱吉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04 年 9 月 2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4）高行终字第 95 号行政裁定，撤销了（2003）一中行初字第 522 号行政裁定和 498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直接宣告 98248629.4 号实用新型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7）行提字第 3 号行政裁定，撤销了（2004）高行终字第 95 号行政裁定，将案件发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摘录）最高人民法院（2007）行提字第 3 号行政裁定：

在最高人民法院（2007）行提字第 3 号行政裁定中，最高人民法院就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其他专利无效宣告诉讼案件中的其他法院）直接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行为具体说明如下：根据中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即使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错误，法院也不能直接予以变更，只能判决撤销或者一并要求重

作决定。在判决中直接对涉案专利的效力作出宣告，超出了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裁判方式的规定，缺乏充分的法律依据。在现行的行政诉讼法框架下，法院审理专利无效纠纷案件，应当依法按照合法性审查原则，对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授权实质性条件等问题作出判断。而对于宣告专利权有效性的问题，法院应当遵照现行法律规定的裁判方式。

5.5 （摘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知民终 369 号】

在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369 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规定了涉案专利原始的专利文本中并不存在的一种实施方式的情况作出以下具体说明：

本案中，由于被上诉人朗进公司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进行了进一步限定的修改，目前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 1，是以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 为基础，通过增加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7 的“所述的驱动电机为闭环步进电机”这一技术特征以及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9 的全部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限定修改后所形成的权利要求 1。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在涉案专利原始的专利文本之中并不存在。上诉人南邦公司认为，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程序中，朗进公司主动放弃民事侵权案件中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要求（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2、7）且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所接受，朗进公司不得在侵害专利权纠纷中再将之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同时，本案原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过高。

对此，本院认为，当事人产生前述观点的根源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人对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进行了调整，将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从“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调整为“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由于我国现行的专利确权程序中有关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允许“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方式存在，所以，就会出现经过确权程序所确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在涉案专利原始的专利文本之中并不存在之情形。而按照我国之前实行的专利确权程序中有关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经过确权程序所确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肯定都会记载在涉案专利原始的专利文本之中。本案涉案专利自授权之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确权程序中权利人对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进行调整之日，社会公众对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均是以涉案专利修改前权利要求所确定的保护范围为基础，按照之前确权程序中所确定的修改原则及方式，合理预期通过修改涉案专利可能获得确认的权利要求所能确定的保护范围，以避免自己实施某一技术方案之时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而侵害涉案专利权。

本案当事人涉案被诉侵权行为，如果按照之前有关确权程序中的权利人对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权利人无论选择“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之中任何一种方式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均不可能获得现在得到确认的修改后权利要求 1，如此一来，落入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的涉案被诉侵权行为，在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 已经被放弃或无效之后，就不会又落入现在获得确认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此时就出现了在专利确权程序中权利人对专利权利要求书的修改在后续专利侵权程序中可能产生对社会公众不公平的情形。

而专利法的终极目标是社会公共利益，无论是从专利制度之中的“专利公开换保护原则”，还是从“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原则”出发，专利权人充分公开专利信息，社会公众充分信任专利权人公开的该信息，通过对专利信息的公示公信实现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利益的衡平，从而达到从公开到公信的效果。然而，由于专利文件撰写本身所固有的难度外，专利申请人或代理人的表达水平及认知能力的局限，可能会出现语言表达和形式规范上的困难或对技术的理解产生偏差。随着对现有技术和发明创造等的理解程度的提高，特别是在侵权纠纷或确权程序中，申请人往往需要根据对发明创造和现有技术的新的理解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进行修正。也正因为如此，在专利确权程序之中对专利权的修改方式增加“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这一修改方式，无论是从理论逻辑上还是从实践需求上讲，都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

所谓对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既可补入从属于同一个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也可补入从属于不同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这样做其实是缩小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对比修改前的情况，是将权利要求合并的修改方式扩大到了允许权利要求当中具体技术特征的补入，原来是以权利要求为修改单位，现在以具体的技术特征为修改单位了。如此一来，专利权人可能会为抢占一个在先的申请日而将不成熟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在授权后的修改当中再将申请日时尚未完成或者发现的技术方案添加到权利要求中，也会使申请人在实质审查及复审阶段缺乏修改的积极性。进而，专利权人在专利文本中披露技术方案的动力就明显不足，极有可能不予充分披露，即使该信息的公布对公共利益有重大意义，这极其不利于社会公众清楚明了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也不利于潜在发明者获知信息并利用信息进行创新。可见，按照“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是牺牲了专利信息公开的稳定性以图保障其有效性，对专利信息公开的既往公信力有一定程度的减损进而需要弥补。

毕竟，专利权人理应披露信息以促进创新，因此，针对本案出现的该种情形，就有必要减低或消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对专利在先申请制度的价值的贬损以及对专利信息公开的既往公信力的减损。先用权制度与专利临时保护期制度实际就是对于此情形下，对于既往公信力减损的弥补方式。不过，社会公众能够制造出被涉案专利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所覆盖的产品，尽管其中有其自身的努力和贡献，但不可避免的是其会从专利权人所公开的涉案专利的原始的专利文本中获得相关技术信息，这是其与先用权制度中在先发明人的不同之处，也是其与临时保护期内他人实施已公开但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的技术方案的相同之处。因此，专利权人在专利确权程序中，以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方式修改原权利要求，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不落入原各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但仍落入原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该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未经许可实施该修改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行为，亦构成对涉案专利权的侵害，有关侵权实施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基于专利权保护与公众信赖利益平衡的考量，对发生在上述维持专利权有效的行政决定的决定日之前的侵权行为，可以酌减赔偿数额。

5.6 第 4136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9 年）中允许对权利要求进行的修改

在中国 201620180916.4 号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将权利要求 7 的部分技术特征和权利要求 9 的全部技术特征补入权利要求 1，对权利要求 1 进行了修改。无效宣告请求人未对此修改提出异议，合议组根据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进行了审查，并作出无效宣告决定，宣告专利部分无效，即根据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维持专利权。

修改前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7 和权利要求 9 如下：

1.一种自动橡筋机，包括送料装置、拉料装置、翻转机械手装置、进给导轨装置和缝纫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固定机架间隔设有用于驱动第一夹具绕第一轴心旋转运动的驱动电机和用于驱动第二夹具绕第二轴心旋转运动的反转气缸，所述托料架可沿固定机架方向向缝纫装置方向做水平位移；……所述第一夹具和第二夹具夹住切下的橡筋带两端，分别绕第一轴心和第二轴心旋转橡筋带的两端固定在托料架上，进给导轨装置带动橡筋带位移至缝纫装置针头下端进行缝制。

7.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橡筋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夹具和第二夹具均包括上夹体、下夹体，所述第一夹具与第二夹具对称设置，所述下夹体上设有夹紧气缸驱动上夹体上下位移，所述的驱动电机为闭环步进电机，所述驱动电机具有第一驱动轴，所述的第一驱动轴通过第一连接臂与所述的第一夹具相连接；所述的反转气缸具有第二驱动轴，所述的第二驱动轴通过第二连接臂与所述的第二夹具相连接。

9.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自动橡筋机，其特征在于：托料架后端连接设有水平导轨，所述水平导轨上设置有推进气缸推动托料架前后位移；所述导轨上端固定连接设有顶出气缸，所述顶出气缸前端设有顶带挡片，所述托料架上端面设有顶带缺口，所述顶带挡片可沿顶带缺口的缺口方向位移进行调节距离。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7 和权利要求 9 如下：

1.一种自动橡筋机，包括送料装置、拉料装置、翻转机械手装置、进给导轨装置和缝纫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固定机架间隔设有用于驱动第一夹具绕第一轴心旋转运动的驱动电机和用于驱动第二夹具绕第二轴心旋转运动的反转气缸，所述的驱动电机为闭环步进电机，所述托料架可沿固定机架方向向缝纫装置方向做水平位移；所述托料架后端连接设有水平导轨，所述水平导轨上设置有推进气缸推动托料架前后位移；所述导轨上端固定连接设有顶出气缸，所述顶出气缸前端设有顶带挡片，所述托料架上端面设有顶带缺口，所述顶带挡片可沿顶带缺口的缺口方向位移进行调节距离；……所述第一夹具和第二夹具夹住切下的橡筋带两端，分别绕第一轴心和第二轴心旋转橡筋带的两端固定在托料架上，进给导轨装置带动橡筋带位移至缝纫装置针头下端进行缝制。

7.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自动橡筋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夹具与第二夹具均包括上夹体、下夹体，所述第一夹具与第二夹具对称设置，所述下夹体上设有夹紧气缸驱动上夹体上下位移，所述驱动电机具有第一驱动轴，所述的第一驱动轴通过第一连接臂与所述的第一夹具相连接；所述的反转气缸具有第二驱动轴，所述的第二驱动轴通过第二连接臂与所述的第二夹具相连接。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7 在涉案专利原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基础上，规定了自动橡筋机的两项新保护范围，并且根据无效宣告过程中实施的新专利权利要求书修改方式，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此类修改可以接受。

5.7 第 4674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0 年）未允许的权利要求修改

专利号：ZL01819676.4

发明名称：无线通信系统

决定：宣告无效

要点：

技术方案涉及无线通信系统中基站和移动站（MS）的操作。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四章 4.6.2 节规定的“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专利权人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修改了保护主题为基站的权利要求。具体而言，专利权人将“无线通信系统包括有关同步装置”补入相关权利要求中。

对此修改，请求人向合议组指出，上述技术特征“同步装置”本质上并不能进一步限制权利要求保护的主题“基站”，或缩小权利要求保护的主题“基站”的保护范围。理由如下：一、补入的技术特征“同步装置”的操作实际上是移动站完成的，而不是基站的操作；二、基站并不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以配合移动站的“同步”操作。因此，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并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也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

最后，合议组决定支持请求人的主张，并在无效宣告决定中具体定义了“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即“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是根据授予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进一步缩小原权利要求保护的主题的保护范围，而不是仅仅在形式上增加新的技术特征。